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九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国药一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外贸	指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国际医药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制药厂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保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药总厂
坪山基地	指	国药一致拥有的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深圳中药 51%股权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新特药	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佛山南海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原名称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医贸	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大药房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
拟注入标的公司	指	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29.06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51%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小股东购买南方医贸49%股权；并且国药一致拟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361.4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51.00%股权、致君医贸51.00%股权、坪山制药51.00%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29.06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00%股权、佛山南海 100.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00%股权，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51%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小股东购买南方医贸49%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药一致拟以53.50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361.4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以及配套融资交易相对方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平安资管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人分别与现代制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4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声明

中金公司接受国药一致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并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7、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国药一致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药一致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报告书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序言

2016年3月9日，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拟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医贸51%股权。国药一致与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医贸49%股权。同时，国药一致与现代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所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并且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平安资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中金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作。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2
声明	6
序言	8
目 录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11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1
一、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61
二、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88
二、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92
三、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97
四、 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	198
五、 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209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0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0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3
九、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6
一、 主要假设	216
二、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16
三、 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46
四、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267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269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81
七、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86
八、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288
九、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使用杠杆资金以及杠杆资金的比例情况	289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89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92
一、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292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93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294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297
五、股利分配情况	297
六、置入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302
七、本次重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2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0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13
二、 备查地点.....	3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National Accord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国药一致、一致 B（000028、200028）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6,263.1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兆雄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6267U
邮政编码：	518029
联系电话：	+(86)755 2587 5195
传真号码：	+(86)755 2519 5435
公司网址：	www.szaccor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zaccord.com.cn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II类、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

	敷料,II类、III类 6870 软件,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I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24,064.62	1,321,834.97	1,282,894.15	1,105,789.69
负债合计	837,332.90	765,187.48	797,772.61	874,12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31.72	556,647.50	485,121.54	231,6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75,339.82	545,339.37	476,460.78	224,475.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2,389.62	2,599,313.93	2,395,433.10	2,119,946.64
利润总额	49,099.00	96,130.79	82,928.34	65,910.22
净利润	41,690.40	78,734.79	66,984.12	53,4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79.41	76,131.23	65,249.72	52,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3.58	71,521.27	61,124.57	50,582.88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6.31	104,797.91	-79,669.70	46,50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32	-13,513.74	-31,535.55	-13,12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5	-19,782.74	86,831.04	-15,656.62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4.35	71,501.43	-24,373.63	17,72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2.10	1.90	1.81
毛利率	7.50%	7.78%	8.15%	8.32%
资产负债率	58.80%	57.89%	62.19%	79.05%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A 股 000028，B 股 200028），是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在中国南区的核心企业，承担着国家、省、市政府药品特储任务。国药一致拥有工业和分销两大业态，其中分销业务集中分布于广东、广西地区。

国药一致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广东、广西榜首，名列中国医药商业 20 强，分布于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湛江、梅州、肇庆、惠州、南宁、柳州、江门、桂林、玉林、百色等两广区域。 国药一致分销业务涵盖商业分销、医院直销、社区终端以及物流配送等相关业态，拥有华南区规模最大、网络最广、模式最全的专业医药物流公司。

国药一致制药工业集产品研发、原料与制剂生产、市场营销于一体，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以及中成药、保健品等领域。

二、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药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46184344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星产投”）签署《合资成立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书》、《补充协议》及《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国药控股，注册资本为 1,027,953,725.49 元，国药集团、复星产投分别占 51%、49%的出资比例，其中国药集团以本部及所属企业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等相关企业的净资产作价 524,256,400 元出资，复星产投以货币 503,697,325.49 元出资。上海财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财瑞会验[2003]001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审验。2003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国药控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425 号）。

2004 年 2 月，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产投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9%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40%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复星大药房”）。复星产投、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于 2004 年 2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51%、40%和 9%的股权。2004 年 5 月 28 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股东会决议，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并经国资委《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49号）批准，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310,632,700 元；复星医药以现金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4,817,535.3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 252,755,608.2 元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243,633,490.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7,037,450.99 元，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 51%、40%和 9%的股权。200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085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06 年 9 月 4 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大药房及复星医药分别将所持有的国药控股 40%与 7.0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齐绅”）。上海齐绅与复星医药及复星大药房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上海齐绅、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 51%、47.04%、1.96%的股权。2008 年 6 月 11 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48.96%股权和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1,000,000 元，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 0024315）。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上海齐绅、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 48.96%、47.04%、2.04%、1.96%的股权。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 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上海齐绅、国药集团分别持有国药控股 48.96%、47.04%、4%的股权。2008 年 7 月 14 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6月20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齐绅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和货币资金1,470万元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国药集团与上海齐绅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于2008年7月8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国药集团分别持有国药控股96%、4%的股权。2008年7月21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9月1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药控股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6A1040《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国药控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1,881,951,653.30元为依据，按照1:0.8699的比例折回国药控股的股份总额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国药控股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发起人按其原持有国药控股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其中国药产投认购1,571,555,953股、国药集团认购65,481,498股，分别占总股本的96%和4%。2008年9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2008年9月22日，国药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同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2号），对国药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2008年10月6日，国药控股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2008年10月8日国药控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5月4日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号）、国务院国资委于2009年5月18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3号），国药控股于2009年9月首次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627,531,023股，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于2009年9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4月20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号）、社保基金会于2009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 号），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6,275.3102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264,568,474 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 157,156 万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 69.40%。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1 年 3 月 23 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8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3 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 138,056,8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H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2,402,625,299 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 157,156 万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 65.41%。2011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验字（2011）第 264 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1 年 12 月 22 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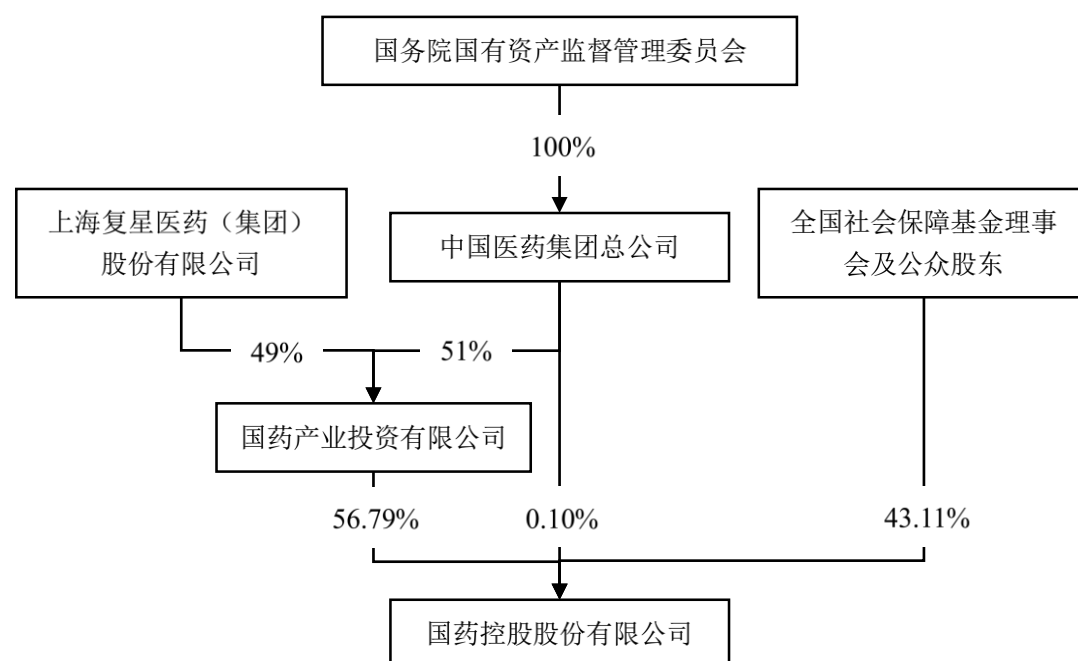
根据国药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50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 165,668,1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H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2,568,293,489 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 1,571,555,953 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 61.19%。2013 年 4 月 2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38 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3 年 11 月 1 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 2014

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9月5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56号）、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2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198,801,82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767,095,089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1,571,555,953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56.79%。2014年12月23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59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5年9月16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产投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产投 51%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药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

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 年以来，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商业企业销售额榜首。2011 年，荣膺“国内首家医药流通业务超千亿元”的企业，强势保持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的市场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已扩张至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52个分销中心，实际覆盖城市数量已达到201个，能以及时且高效益的方式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810,742.21	12,850,290.34	10,530,425.98
负债合计	9,718,781.86	9,198,586.35	7,648,2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960.35	3,651,703.99	2,882,1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023,934.68	2,754,725.28	2,196,566.1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700,386.77	20,013,126.08	16,686,614.62
利润总额	740,865.68	594,468.02	462,290.17
净利润	569,911.58	455,127.35	358,35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98.37	286,995.20	225,07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51.36	274,306.31	208,556.67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44.57	556,083.57	494,129.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1	0.89
毛利率	8.26%	8.22%	8.13%
资产负债率	70.37%	71.58%	72.63%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外，国药控股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3.7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饰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钟表、文体用品、小家电、厨房用品、箱包皮具、玉器、竹木制品、玻璃陶瓷制品的销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范围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范围见许可证）、玻璃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教学设备销售，室内设计、装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见许可证），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96.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三氧化二砷制剂、A 型肉毒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05 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1 号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82 号为准）、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日用杂品、化妆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制售中餐（含冷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45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	9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II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软胶囊类、片剂类、颗粒剂类、口服液类、袋泡茶类）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动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为准）；保健食品经营；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房屋及设备租赁，消毒、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美容美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用品、化妆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应用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00	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1998 年 04 月 29 日（核准日期）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00	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仓储，交通运输咨询，商品展览展示，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停车场，供应链管理，机械、机电、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000.00	80.00	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疫苗、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中药材批发；地产中药材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及供应链服务；软件开发；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51.00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2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药控股浙江	4,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食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凭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的销售；保税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在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维修、销售，医疗咨询（除诊断、治疗）（以上咨询类范围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9日）；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6.53	51.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9 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H2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疫苗、第一、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中药材种子种苗、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感光材料、保健食品、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非专控通信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零售；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批发、零售；蛋白类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体外诊断试剂；二类：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介入器材；保健食品的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100.00	70.00	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眼镜的验配、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宣传推广；会展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26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	68.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医疗用毒性药品、终止妊娠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保健品、消毒剂、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物流配送，普通货运，冷藏药品（除疫苗）第三方物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8 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017年6月18日); 服务、咨询; 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 农产品收购; 中药材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 仓储及物流配送; 自有房屋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 自动化设备, 智能化设备销售; 电子计算机和电子技术信息; 软件销售代理、推广代理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8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8,400.00	70.00	西药批发; 中药批发; 中药零售; 西药零售;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保健食品批发; 保健食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装卸搬运;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食品添加剂批发; 食品添加剂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贸易代理;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果品批发; 果品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00	66.7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 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批发预包装食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服务; 化妆品、化学试剂销售。(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3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7年11月6日); 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 预包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食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对外贸易经营，仓储及相关售后服务，咨询及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3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二类）（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6 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A 型肉毒素，中药材、中药饮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玻璃仪器；实业投资控股；医药资产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医药信息技术咨询；中医诊所（此项经营项目仅限持有效许可证分支机构经营）。
32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950.00	100.00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33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消毒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体育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究、开发新药；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16 日）II、III 类医疗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3 月 20 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会议、劳动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3.7434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7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体外诊断试剂、2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人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生产原料药《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新鱼腥草素钠、细辛脑、D—泛酸钠、异环磷酰胺、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福莫司汀、酒石酸长春瑞滨、达卡巴嗪（抗肿瘤药）、氟达拉滨、美司钠、盐酸纳洛酮、帕米磷酸二钠、夫西地酸钠、盐酸甲氯芬酯、丹参酮 IIA 磺酸钠、盐酸表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盐酸吡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氟脲苷（抗肿瘤药）、奥沙利铂（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枸橼酸托瑞米芬（抗肿瘤药）、卡培他滨（抗肿瘤药）、门冬氨酸鸟氨酸、培美曲塞二钠（抗肿瘤药）、替莫唑胺（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4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疫苗、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从事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零售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甘草、麻黄草供应、收购、调运（按重庆市经信委批复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I 类、农副产品（粮油、棉花、鲜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学试剂、医用耗材（不含医疗器械类）、普通机械及器材、玻璃仪器、医药中间体、初级农产品、II 类医疗器械（不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II 类医疗器械）、纱布、口罩、包装材料、日化用品、百货、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实验仪器、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产品、计生用品、橡胶制品、乳胶制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羊绒羊毛制品、洗涤用品、健身器材、海马、玳瑁制品、母婴用品；收购中药材；中药材种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服务、咨询服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32,445.33	100.00	药品销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许可范围）；保健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建材、装饰材料、洗涤用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润滑油、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健身器材、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光电一体化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的销售；百货、计生用品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药，卫生专业领域科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承包，经销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医用冰箱，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用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亚砷酸氯化钠注射液）、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A 型肉毒毒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经销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经营保健食品（按《食品卫生许可证》及延续变更凭证规定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医疗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化妆品。预包装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4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	60.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二类（助听器除外）的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6 日）；保健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杂品、健身器材、纸及纸制品、家用电器、服装、一般劳保用品、照相器材、消毒液、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1 日）；物流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8.60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5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及食品）销售、仓储及物流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化学制剂、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8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类肉毒毒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兽用药械、医用敷料、消毒剂、化学试剂、卫生用品、日用化学品、化妆品、健身器材的销售，商务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百货、会展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据库开发；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滴眼剂、溶液剂（外用）、酞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眼膏剂、滴鼻剂、滴耳剂、凝胶剂、片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00	6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建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8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领域内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 研发, 销售自产产品; 2、3 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日用品、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 医疗设备的租赁;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类: 矫形外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额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 医用 X 射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销售: 消毒用品、纱布、口罩、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学实验仪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会展礼仪服务; 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药品销售; 土特产、化妆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2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 医药、疫苗、机械、机电、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会展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除经纪), 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仓储(除危险品), 货运代理, 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 货物包装及装卸服务,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运输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物业管理, 收费停车场, 供应链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359122	66.00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0	73.3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网络运行维护, 食品流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玻璃仪器、消杀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范围内)销售;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5.4545	55.00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医疗器械设备维修服务(限上门),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 保洁服务, 医疗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药控股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国药控股与上市公司具体股权控制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国药外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严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0315B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药品批发（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医药行业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汽车销售；货物仓储；公共保税仓库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国药外贸系一家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81 年 5 月 20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重新登记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31-5）。国药外贸重新登记注册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整体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批复》（国药管办[1998]141 号），将原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药外贸变更为隶属于国药集团，国药外贸成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财政部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更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97 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2004 年 9 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50 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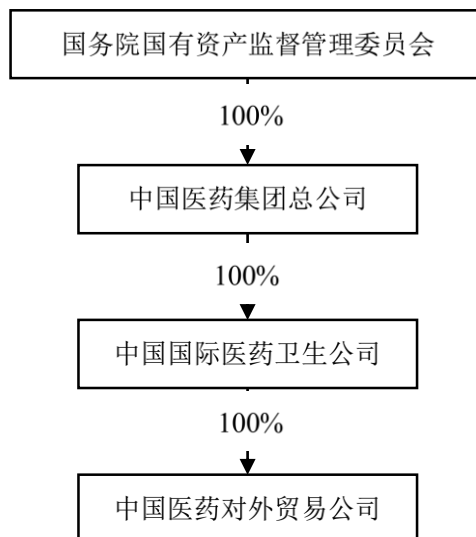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50 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2011 年 11 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50 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313）。

经国药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出资人的决定》批准，国药外贸出资人变更为国际医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国药外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313）。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际医药持有国药外贸 100%的股权，为国药外贸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持有国际医药 100%的股权，为国药外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外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药外贸主营医药及相关产品的实业投资和国际贸易，提供信息咨询、保税业务等多项增值服务，包括：进口医药及医疗相关产品的引进、国内营销及保税物流业务等多项增值服务，以医药制剂产品为主的中国医药产品的出口、海外销售及国内出口基地的建设，海外重点市场的实业基地的投资建设。

国药外贸 1991 年以来连续跻身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是北京市首个通过省市级药监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经营企业，被北京海关评选为 AA 级外贸企业，2006 年被海关总署批准为“红名单”企业，2004 年通过 SGS 机构的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8,194.90	323,640.83	266,816.31
负债合计	270,627.46	251,492.42	199,3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67.43	72,148.41	67,5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86.25	55,265.63	52,195.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166.41	587,377.81	455,641.82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8,341.97	6,961.89	5,675.83
净利润	6,269.13	5,129.05	1,9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77.57	3,516.67	28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4.14	3,516.67	32.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40	5,305.64	3,958.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3.92%	4.57%	4.79%
资产负债率	77.72%	77.71%	74.70%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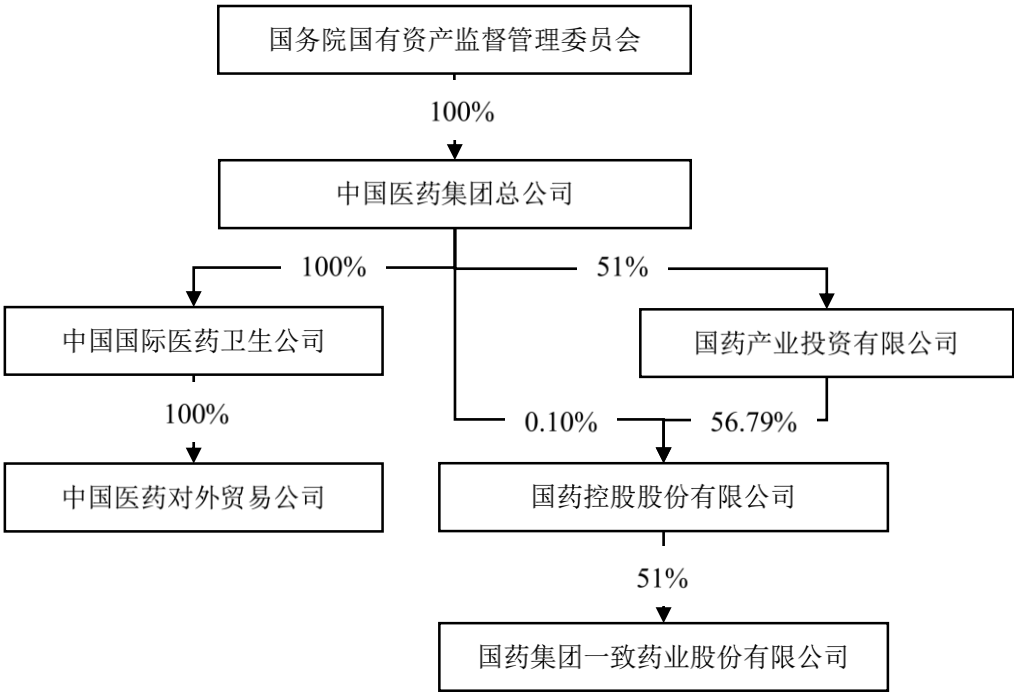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药外贸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实验仪器；维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普通货运；报关业务；航空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25,353.36	75.00	仓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花、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I 类医疗器械；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4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8 日）；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1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批发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咨询、展览。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妆品，百货，服装，鞋帽；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234.00	100.00	医药相关产品
6	中国医药集团（越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880.00	100.00	生产及销售药品
7	VCP 药品股份公司	（越南盾） 3,261,600.00	51.00	生产及销售抗生素粉针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国药外贸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即上市公司与国药外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药外贸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国药外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三)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1、符月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符月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5406243620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东景街 6 号 5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 1 号 2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6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15%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符月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张兆棠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张兆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500712361X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东景街 3 号 1506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4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1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张兆棠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3、廖智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廖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651209245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72 号 201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 楼 1104-11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 年 9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6%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廖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4、孙维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孙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5702270415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海月东街 53 号 603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5 年至今	医院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孙维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5、张兆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张兆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5405013619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36 号之四 303 房之二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 5 号 2804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市场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张兆华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6、黄秋仿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黄秋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62419741016055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6 号 1507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1-11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1 年 7 月至今	进出口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黄秋仿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7、李红兵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李红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612155145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黄华路 14 号大院 1 号 13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东路 555 号 11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10 月至今	进出口部副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红兵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8、林婉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林婉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31006404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李白巷 10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之三 304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 年 3 月至今	财务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林婉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9、符建成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符建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412124817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建设二马路东十街 4 号 6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天香街北秀花园丽怡阁 13AC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7 年至今	后勤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符建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0、顾超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顾超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111291220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海月东街 53 号 603 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 年 10 月至今	销售部职员	持有南方医贸 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顾超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1、郭淑儿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郭淑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7702033264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荟文四街 20 号 2205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26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	2011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顾问	持有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股权
广州曼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广州曼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以下企业外，郭淑儿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	80	医疗设备维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西药批发。
2	广州曼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80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四）现代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773.340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30459924R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关于同意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沪医药计（1995）981 号）批准，上海医工院与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出资 490 万元，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出资 510 万元。199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0605 号），对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确认。1996 年 11 月 27 日，现代制药完成设立登记。

2000 年，经财政部《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546 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139 号）批准，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作为发起人，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医药资产出资，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及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以现金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现代制药。设立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为 5,419.19 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持有

38,761,327 股股份、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持有 6,444,513 股股份、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3,500,000 股股份、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986,100 股股份、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持有 2,500,000 股股份。200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264 号），对本次改制事项进行确认。2000 年 12 月 20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4]70 号），同意现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00 万股。2004 年 6 月 16 日，现代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20）。现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87,191,940 股，其中上海医工院持有 38,761,327 股股份，占现代制药股本总额的 44.46%。2004 年 6 月 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对出资进行确认。2004 年 6 月 15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上市增资的工商登记。

2005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0 号），同意现代制药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7,19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787,910 股。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251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5 年 11 月 21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06 年 3 月 23 日，现代制药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计支付 1,237.50 万股股票。2006 年 3 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

2006 年 5 月 10 日，现代制药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30,787,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 261,575,820 股。2006 年 6 月 2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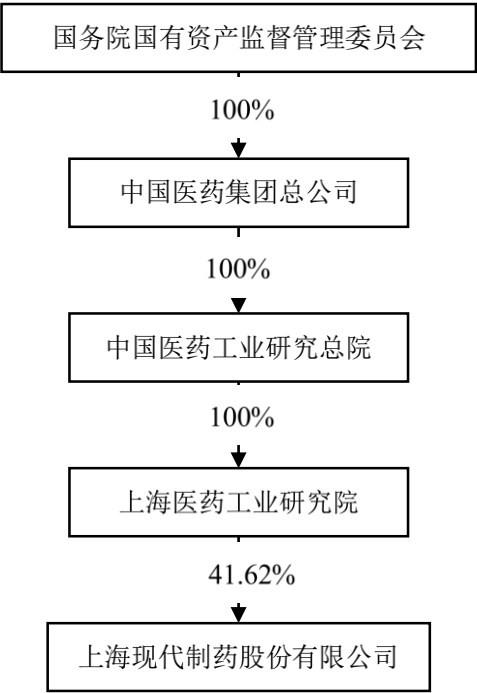
告》(万会业字(2006)第 2383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6 年 8 月 29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08 年 3 月 25 日,现代制药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61,57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 287,733,402 股。2008 年 9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8 年 11 月 19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0 年 4 月,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向上海医工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现代制药 10,00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119,756,311 股股份,占现代制药总股本的 41.62%。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41.62%的股份,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现代制药 41.62%的股份,为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现代制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3 年至 2015 年，现代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74.80 万元、274,883.57 万元以及 268,224.47 万元。作为制剂研发能力突出、品种丰富的化学制药企业，现代制药以“成为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深化研发体制改革。现代制药现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特色的研发体系，打造了涵盖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产品梯度组合，治疗领域包括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艾滋病药物、内分泌调节、免疫类药物等，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3,741.01	380,921.58	314,561.39
负债合计	252,578.19	241,706.41	183,8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62.82	139,215.18	130,7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2,842.17	116,709.60	97,944.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8,224.47	274,883.57	234,974.80
利润总额	35,262.70	29,713.98	21,637.00
净利润	29,155.49	24,753.50	18,7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105.27	18,999.10	13,27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897.08	15,419.80	10,039.62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664.65	25,851.48	20,749.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6	0.46
毛利率	49.36%	46.38%	41.75%
资产负债率	61.05%	63.45%	5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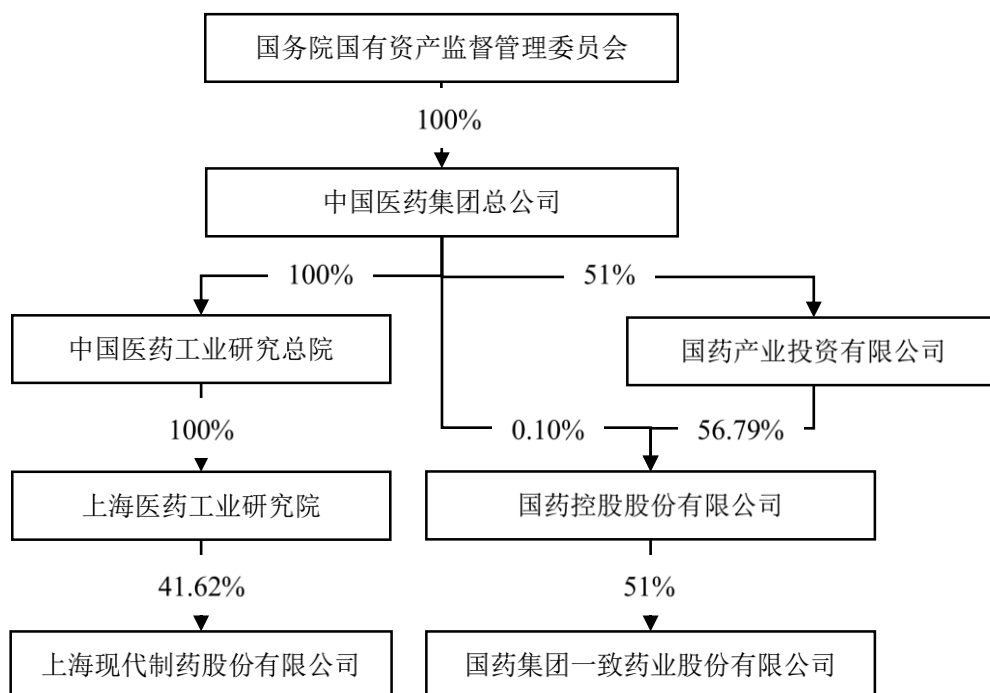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现代制药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化学、生物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提取制剂产品、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栓剂生产及销售，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非危险品化工原料，消毒剂，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21,425.19	93.18	生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72.00	药品、药物中间体、药物杂质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析测试；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范围经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	55.00	药品生产（详见许可证）、医药中间体，从事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6,619.00	51.00	药品、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证经营）；医药原料中间体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00%的股权，而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系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的唯一股东，综上，现代制药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代制药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现代制药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五）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39616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671093344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44-6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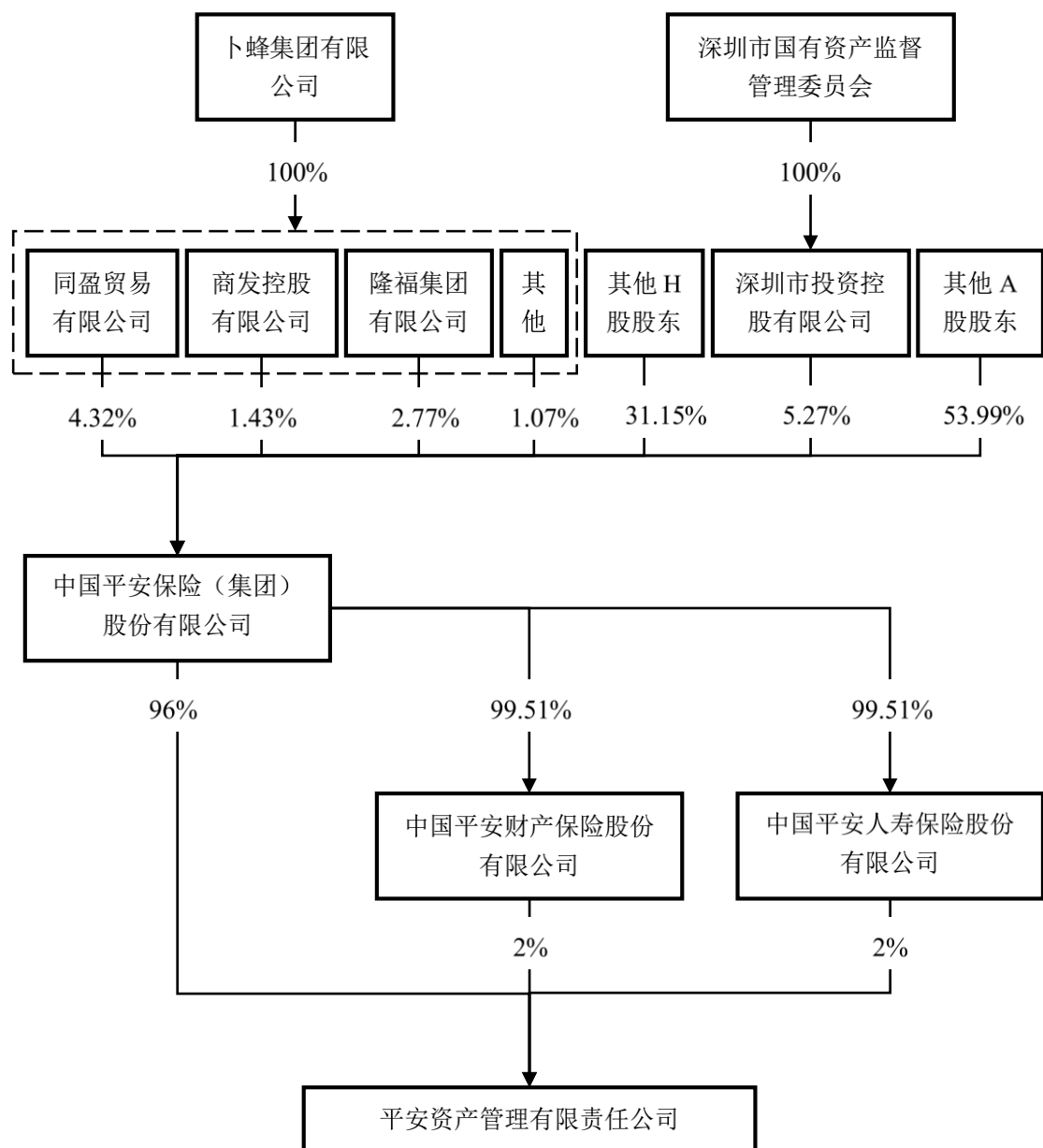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5 年 3 月 8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平安资管。平安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246008-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200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61）。

2007 年 6 月，平安资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7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68101-B0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07 年 8 月 20 日，平安资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资管 96%的股份，为平安资管的控股股东。平安资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平安资管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文件确认，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的股东包括：(1)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9.59%的股份；(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平安 5.27%的股份。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安资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多个领域，具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投资管理经验、以及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目前，平安资管在负责平安保险资金境内投资的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及第三方投资产品发展领跑于行业前列，是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01,142.29	312,306.44	217,719.14
负债合计	238,331.05	94,115.43	49,644.71
所有者权益	462,811.23	218,191.01	168,074.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0,794.59	212,357.12	143,496.48
利润总额	311,164.85	130,200.10	90,114.79
净利润	236,150.63	97,688.26	67,6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150.63	97,688.26	66,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73.64	96,284.17	66,600.00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1.97	73,600.00	116,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	-
资产负债率	33.99%	30.14%	22.79%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平安资管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平安资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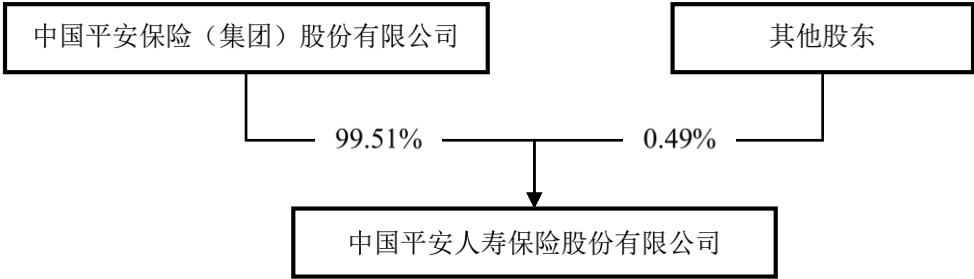
8、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平安资管拟用其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国药一致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作为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平安资管已承诺并说明，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资金来源正常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分别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保险资金，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

(1)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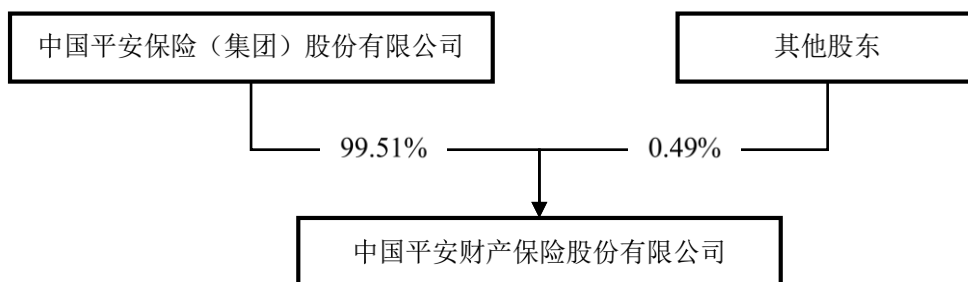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系由平安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单一投资人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系由平安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单一投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药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郭淑儿因接受其他公司为自己控制的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目前郭淑儿尚在缓刑期内，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南源司法所对其依法实施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刑事处罚情况外，交易对方和/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和/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穿透后涉及的最终出资人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后，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平安资管	2	(1) 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2)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出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因此，涉及最终出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后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共计 2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
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发行对象数量的要求。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致君制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宝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90290M
经营期限	自 198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实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982.08	121,955.90	120,651.51	124,121.20
负债合计	51,963.60	64,783.27	63,248.19	70,0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8.47	57,172.63	57,403.32	54,107.6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265.22	139,051.06	137,493.80	131,522.22
利润总额	9,892.67	30,355.65	30,671.67	28,566.58
净利润	8,511.95	26,370.65	26,451.69	24,55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2.99	25,275.08	25,001.89	24,063.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35	30,108.36	26,346.93	22,74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2.25%	41.63%	43.11%	43.56%
资产负债率	54.14%	53.12%	52.42%	56.41%

4、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致君制药截至2016年04月30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4.07	11.75%
应收票据	13,396.14	13.96%
应收账款	14,588.31	15.20%
预付款项	111.13	0.12%
应收利息	7.22	0.01%
其他应收款	227.03	0.24%
存货	21,233.07	22.12%
流动资产合计	60,836.96	63.39%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	0.00%
固定资产	29,236.82	30.46%
在建工程	1,298.73	1.35%
无形资产	2,443.02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29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59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1.51	36.61%
资产总计	95,978.47	100.00%

致君制药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849.36	22.80%
应付账款	9,021.04	17.36%
预收账款	1,048.30	2.02%
应付职工薪酬	2,870.95	5.52%
应交税费	1,676.61	3.23%
其他应付款	19,438.09	3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	0.55%
流动负债合计	46,192.34	8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0	0.12%
专项应付款	48.70	0.09%
递延收益	5,661.97	1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27	11.11%
负债合计	51,963.60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制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致君制药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制药 100%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8、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制药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现代制药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制药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致君制药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9、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下列情况外，国药一致不存在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致君制药理财或者致君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注）
致君制药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000.00	2015-9-10	2016-9-10	2,004,483.42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数据。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致君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致君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一致不存在委托致君制药或者致君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针对国药一致上述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关于国药一致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为致君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致君制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致君医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宝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90303B
经营期限	自 1985 年 3 月 29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药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限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增强免疫力、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缺氧耐受力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71.75	4,711.12	4,648.77	2,488.17
负债合计	3,335.50	3,497.43	3,475.59	2,1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24	1,213.69	1,173.17	352.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79.07	9,207.93	7,497.74	6,443.02
利润总额	58.29	178.70	89.58	53.53
净利润	43.09	77.43	41.02	3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1	63.28	33.05	33.4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4	-105.68	-331.37	-98.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1.46%	22.82%	18.99%	20.36%
资产负债率	74.59%	74.24%	74.76%	85.84%

4、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致君医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44	42.01%
应收票据	20.51	0.46%
应收账款	1,336.12	29.88%
预付款项	207.82	4.65%
其他应收款	27.48	0.61%
存货	389.79	8.72%
其他流动资产	451.00	10.09%
流动资产合计	4,311.15	96.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6	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0	3.59%
资产总计	4,471.75	100.00%

致君医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06.07	60.14%
预收账款	210.52	6.31%
应付职工薪酬	714.12	21.41%
应交税费	94.88	2.84%
其他应付款	309.91	9.29%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0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医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致君医贸 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致君医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医贸 100%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8、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医贸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现代制药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医贸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致君医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9、国药一致为致君医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一致不存在为致君医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致君医贸理财或者致君医贸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10、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致君医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坪山制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宝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91440300192194304B

册号:	
经营期限	自 1990 年 7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凝胶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胶囊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869.11	12,440.60	7,485.92	6,611.15
负债合计	6,527.99	7,774.03	3,890.78	3,2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1.13	4,666.57	3,595.14	3,379.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876.01	12,698.10	10,173.69	10,148.51
利润总额	2,197.43	1,014.14	252.85	141.80
净利润	1,674.55	921.78	215.64	1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15	865.14	52.74	52.51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	-938.21	190.02	451.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51.25%	50.16%	53.88%	56.76%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73%	62.49%	51.97%	48.88%

4、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坪山制药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11	9.21%
应收票据	2,610.86	20.29%
应收账款	3,277.77	25.47%
预付款项	606.03	4.71%
其他应收款	7.11	0.06%
存货	4,172.05	32.42%
流动资产合计	11,858.93	92.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8.33	7.06%
无形资产	74.14	0.58%
长期待摊费用	4.7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18	7.85%
资产总计	12,869.11	100.00%

坪山制药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	2.30%
应付账款	2,691.28	41.23%
预收账款	202.96	3.11%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545.75	8.36%
应交税费	283.04	4.34%
其他应付款	2,644.26	40.51%
流动负债合计	6,517.29	9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	0.16%
负债合计	6,527.99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制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坪山制药 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坪山制药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制药 100%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8、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坪山制药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现代制药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坪山制药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坪山制药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9、国药一致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下列情况外，国药一致不存在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坪山制药理财或者坪山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 日	担保结束 日	实际使用金额 （元）（注）
------	------	---------	-----------	-----------	------------------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注）
坪山制药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3-7	2016-9-7	1,272,722.40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数据。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一致不存在委托坪山制药理财或者坪山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针对国药一致上述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关于国药一致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为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国药一致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坪山基地

1、基本情况

坪山基地是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服务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是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坪山基地于 2014 年度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厂房、综合库房、办公

楼、试剂库、公用工程、研发楼、宿舍楼、食堂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73,352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146,8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8.81 亿元。

坪山基地已竣工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已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深规土建验 PS-2015-0010 号、深规土建验 PS-2015-0042 号）、取得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0000492，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并启动试生产，待完成环评验收及相关资质申报后将正式投产。

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建设单位：	国药一致
工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中路以西，规划六路以南
宗地号：	G13113-0100
土地出让合同：	深地合字[2000]5008 号及补 1、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字 06-2005-0279 号（2012 年 6 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 PS-2013-0022 号（2013 年 8 月） 二期：深规土建许字 PS-2014-0026 号（2014 年 9 月）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建筑面积 146,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25,000 平方米、办公 11,200 平方米、宿舍 8,100 平方米、食堂 2,500 平方米；一期 80,068.45 平方米（已建成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 PS-2015-0010 号），二期规划 31,406.96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剩余部分暂预留

2、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坪山基地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40,570.38	37,449.91	-
在建工程	12,843.14	12,959.72	29,866.54
无形资产净值	3,392.91	3,426.42	3,526.95
总计	56,806.43	53,836.05	33,393.50

坪山基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负债。

3、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一期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4]0024 号	深环批函[2013]010 号	深房地字第 8000004637 号	深规土许 PS-2012-0019 号	深规土建字 PS-2013-0022 号	4403002013000402
	二期					深规土建字 PS-2014-0026 号	4403002014018801

该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环评验收现场检查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公示及行政审批等法律程序。坪山基地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492），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项目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

二、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大药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89 号 1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8760569195B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国大药房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国大药房的设立情况

2004 年 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4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沪名称备案号：01200402040401），同意备案企业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国大药房设立时股东国药控股、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签署《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决议约定共同设立“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 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国药集团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4 年 3 月 12 日，上海信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宇会验（2004）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9604），准予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国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3,450	69%
2.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	27%
3.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3%
4.	国药集团	50	1%
合计		5,000	100%

(2) 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5 年 6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药控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三名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同意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5 月 12 日，国大药房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 年 6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2 日，国药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1107），约定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国大药房 27% 股权以 1,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2005 年 6 月 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8090）。

2005 年 6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4)第 YB0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9604),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大药房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9,800	99%
2.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0.75%
3.	国药集团	50	0.25%
合计		20,000	100%

2) 2010 年 3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药控股购买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大药房 0.75%股权及国药集团持有的国大药房 0.25%股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DZ090586183),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15,240,000 元。2009 年 11 月,国药集团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股权的复函》(国药总投[2009]720 号),同意国药控股分别出资 53.81 万元和 161.43 万元收购国药集团和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大药房 0.25%和 0.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 100%股权。

2010 年 2 月 4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

挂牌号:G309SH1004379),约定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0.25%股权以 53.81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 G309SH1004379),约定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0.75%股权以 16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 年 2 月 1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6973),经审核,上述产权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大药房增加投资 2 亿元,国药控股全部以现金投入,增资后国大药房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实收资本为 4 亿元。同日,国药控股签署新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0)第 1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 亿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 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2]324 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7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4)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4]839 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 4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01,000 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0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1,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101,000	100.00
合计	101,000	100.00

4、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内发生一次增资，即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国大药房原股东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参见“2、历史沿革\ (2)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4) 2015 年 1 月增资”的相关内容。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外，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 100%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国大药房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6、拟置入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9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与国大药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将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国大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国大力丰”）65%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611.75 万元，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为 2,305.875 万元，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交割前提事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大药房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定金 1,152.9375 万元将转为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2,305.875 万元，将根据业绩对赌安排进行支付。但除协议签署前支付的 100 万元保证金外，国大药房未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包括定金在内的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立即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5.8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国大药房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淑贞、王莉芳、方雷返还国大药房保证金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322 号一审判决，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21 号二审判决，判决解除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就上述事实再次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向陈淑贞支付违约损失 5,32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王莉芳支付违约损失 3,547,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方雷支付违约损失 14,1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 345,077 元以内。

该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国大药房及该案件诉讼代理律师的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该案件的败诉可能性较小，且预计的民事

赔偿款金额不重大，故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未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国大药房的 100%股权为国药控股所持有，相关出资真实、合法，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亦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在本次交易各项生效条件达成后，国大药房 100%的股权可根据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上述股权转让诉讼的标的系涉及国大药房的对外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国大药房 100%的股权无关，上述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签署的涉及国大药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控股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8 例，具体情况如下：

A 受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a) 因药品质量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销售药品存在质量瑕疵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3 例，涉及金额共计 90,158.4 元。该等行政处罚主要由于药品生产者生产药品过程中存在瑕疵，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劣药。

b) 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例，涉及金额共计 428,689.10 元。

B 受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5 例，涉及金额共计 112,480.68 元。按处罚部门划分，1 例被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 例被税务稽查管理部门处罚，1 例被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处罚，2 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鉴于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积极完成整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消除了该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药控股已在与国药一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承担国大药房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国大药房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国大药房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综合上述，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国大药房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药品质量的控制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集采商品质量监控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质量考核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供应商和商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供应商日常监督及年度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药品的采购管理、药品质量的监督、风险控制、事故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供应商监督及评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针对药品销售行为的规范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国大药房集采商品经营管理办法》、《商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度》、《商品销售退货质量管理制度》、《经营性召回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药品的经营管理、销售质量管理、退货质量管理及药品召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针对其他的合规经营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门店安全管理制度》、《药品零售店员工岗位安全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法律事务、门店安全、零售员工岗位安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除制定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外，国大药房承诺将继续通过要求子公司及时上报重大事项、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组织合规培训、解答子公司遇到的合规问题、明确相关奖惩事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规事务管理，确保国大药房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9、拟置入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大药房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的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8 个大中城市，拥有 3,199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245 家，加盟店 954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保证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2011-2015 年，国大药房销售总额连续 5 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国大药房也是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排名前十名企业中为数不多的国有控股企业，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国大药房借助于国药集团强大的资本、品牌、分销和物流网络的优势，依托自身先进的管理能力、高效快捷的采购体系、严格的质量管控、细致的门店管理、高效的物流体系、全国 ERP 平台等一系列优势，全面打造具有“成本领先，品种齐全，服务优良，价值提升”核心特质的全国医药零售终端网络。

近年来，国大药房持续围绕顾客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医改推进，调整企业发展方式、升级业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专业水平，致力于构建一个制度完善、布局合理、低本高效、具有全球化资源调配视野和能力、能够充分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的药品及药事服务零售体系，为民生健康保驾护航，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医药健康零售业领航者”的宏伟目标。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监管体制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自律性组织。

卫计委是对医药全行业的运行、发展进行总体规划与监管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等；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食药监总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零售药店的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部门是零售药店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协助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工作与对医药行业的运行状况的宏观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道德准则、推进行业规范经营与诚信服务等行规行约；参与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该法主要规定包括：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iii.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进一步规范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对高风险产品提高门槛，同时对低风险产品简化准入手续，强化日常监

管，鼓励企业创新等。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iv.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药监局总局令第 13 号）

食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体系和实行质量管理提出了规范性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经营药品。

2015 年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药监局总局令第 13 号）全面提升了对于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从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进货、验收与检验、储存与养护、出库与运输、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方面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经营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抑制低水平重复，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

v.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 26 号）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该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该办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档案保存及门店经营的监督管理行为提供了执行依据，并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此外，该办法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和创新，以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

vi.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局令第 10 号）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vii.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 6 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6 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该办法明确国家食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viii.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局令第 8 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制定，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行为规范。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经营贮存场所、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ix.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 17 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 17 号），明确了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③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原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8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1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2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3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15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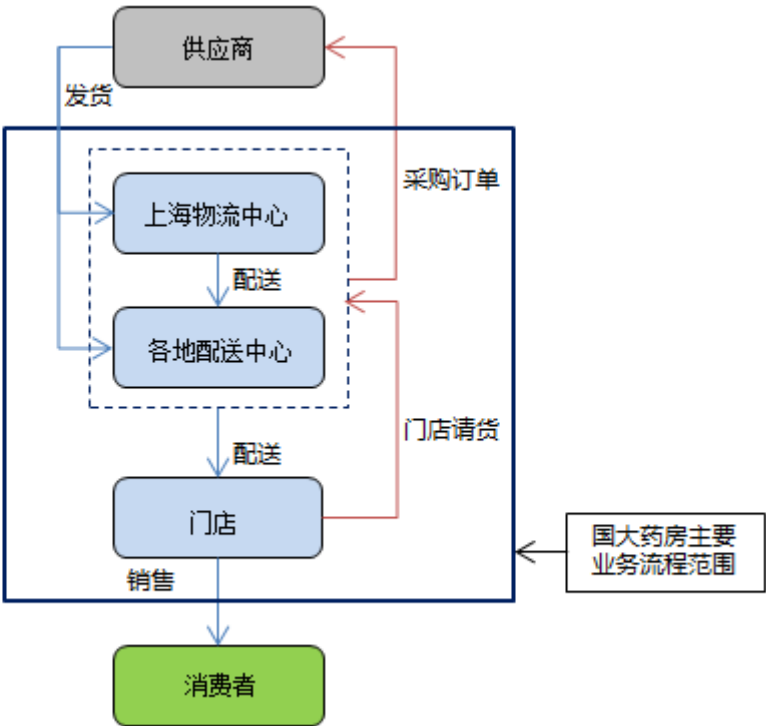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店销售。

截止2016年4月30日，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过11万个，范围主要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居便利品、便利食品和家庭健康用品等。

（4）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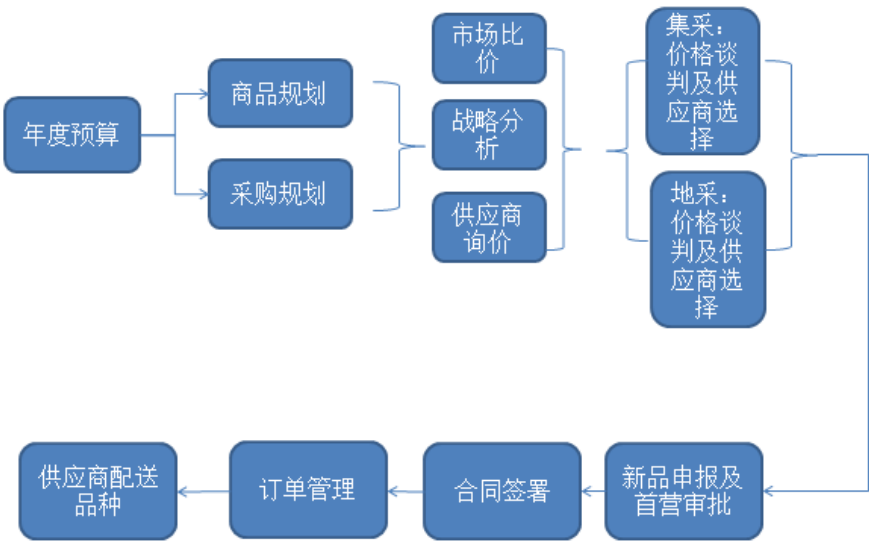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从事的医药零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国大药房采购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步骤：

i. 预算与规划：根据国大药房全年预算，由商品管理部分解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并制定年度商品规划，由采购中心和各地采购部门负责和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价格、结算账期、运输、质量、品种等；对于采购价格进行市场比价和成分分析后与供应商询价，最后确定采购的渠道和价格；新引进的品种由采购中心申报，由质量部按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首营商品的审批后，进行合同的签署和执行采购订单；

ii. 供应商选取与管理：国大药房通过制定供应商评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打分，以挑选合格供应方合作，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国大药房整体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供应链畅通，确保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争取最优惠的合作条件，减少中间环节，最大程度实现经营效益，提高经理整理，实现共赢。

iii. 商品质量管理：国大药房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药品进行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商品验收环节的质量把关。国大药房严格按照GSP认证规范要求，通过对产品包装外观、品名规格、厂家产地、批文批号等进行核对，对产品内包装进行观察，发现可疑及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入库；定期对重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要求厂家提供检验报告；对首次购进的品种，要求厂家提供最近的质检报告等。国大药房通过上述商品质量管理措施确保销售商品的质量。

2) 部门设置

国大药房设立了专门的商品管理部、采购中心、采购支持部负责商品的采购工作。

3) 具体采购模式

国大药房对商品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地区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商品的市场属性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能够综合性地确保商品采购的价格优势和门店商品满足率。

集中采购主要针对销售量较大的、区域适销性较广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商

品；地区性采购主要为满足区域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商品的补充。集中采购的商品主要由国大药房上海总部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合作，地区性采购主要由国大药房各区域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中采购	39,361.88	17.97%	101,480.09	18.24%	58,015.85	14.32%	39,372.75	12.62%
地区性采购	179,680.32	82.03%	454,833.84	81.76%	347,060.34	85.68%	272,629.78	87.38%
合计	219,042.20	100.00%	556,313.93	100.00%	405,076.19	100.00%	312,002.53	100.00%

②物流配送模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已拥有覆盖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 24 个配送中心，以自营为主、委托为辅的方式对国大药房在全国范围的零售门店实行就近配送，提供快速准确高效的物流服务保障。依托国药控股体系物流平台的巨大优势和国大 ERP 系统，国大药房的全国物流网络实现了商品和物资调拨一体化协同，使国大商品资源整合优势发挥出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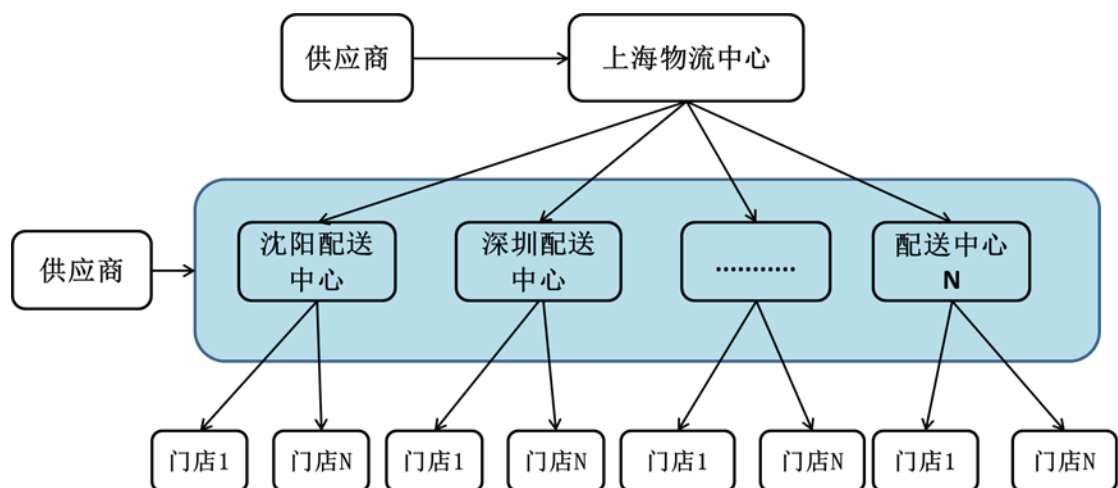
1) 国大药房物流网络与配送模式

国大药房物流网络具体分布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配送中心所在省份	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主要覆盖城市
辽宁	沈阳	沈阳、大连、葫芦岛、本溪
广东	深圳	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佛山
	江门	江门
山西	太原（2 个）	太原、长治、大同、晋城、晋中、孝义
江苏	扬州	扬州、高邮、靖江、泰兴、镇江
	南京	南京
	溧阳	溧阳
福建	厦门	厦门、漳州、莆田

配送中心所在省份	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主要覆盖城市
	泉州	泉州、石狮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
山东	临沂	临沂市
宁夏	银川	银川
湖南	衡阳	衡阳
河南	平顶山	平顶山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广西	柳州	柳州、南宁、来宾
北京	北京（2 个）	北京
天津	天津	天津
安徽	合肥	合肥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喀什
上海	上海（2 个）	上海、杭州、上述 23 个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国大药房的物流配送模式由位于上海的物流中心分拨至各子公司所在城市的配送中心，再由各配送中心负责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的门店配送；或由各配送中心直接负责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的门店配送。具体如下图所示：



2) 仓储配送管理

国大药房基于先进的 ERP 系统，快速响应销售业务需求，高效、准确完成

采购入库、在库存储、拣货出库复核、配送等全过程物流作业。

i. 入库

采购人员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送货至配送中心，仓库验收人员依据采购预报单逐个完成所有商品的验收，并完成上架，系统生成商品库存。

ii. 拣货出库

门店依据销售需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前台 POS 系统上传要货申请；业务系统接收要货申请后，由开单员系统开单发送物流系统；物流系统运行后生成拣货任务，由拣货复核人员完成拣货复核工作后，交由运输人员装车。

iii. 配送

按照制定的配送路线计划，将货物分别装至正确的线路车辆后，由运输司机配送至各家门店，门店收货签收。

③销售模式

国大药房直营店的销售模式为传统的“采购-销售”模式，即由物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采购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均由零售药店承担，再由零售药店对外进行销售。国大药房加盟店的销售模式也为传统的“采购-销售”模式，主要由物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与直营店不同的是，待采购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即完成销售过程，后续加盟店的门店销售情况与国大药房无关。

1) 门店管理模式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直营店为主要的门店形式。国大药房根据多年的零售经营经验，制订了多项标准化作业手册，包含各种作业工具，表格，模版，标准话术和实施案例等，主要包括：《门店管理手册与门店人员管理操作手册》、《营运督导作业手册与门店经营分析、计划手册》、《开幕作业手册》、《顾客服务与会员管理手册》、《门店商品管理操作手册》、《市场营销作业手册》、《国大药房 VI 管理手册》、《国大药房药学服务手册》、《国大药房质量管理手册》等，

保证了门店管理的统一性，创造整合有效的连锁力量。加盟店为国大药房补充的门店形式，国大药房为加盟店提供品牌、门店标准、经营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支持，保证国大药房门店形象的统一。国大药房加盟店主要由国大药房实行统一配送，严格按照 GSP 管理规范执行，确保产品的经营质量，国大药房营运人员定期进行现场检核与指导，帮助其规范有序经营，使加盟店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2) 门店营销模式

国大药房的营销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药学服务，并形成了总部服务前台的运营理念，子公司总部是国大药房总部的管理延伸，上游部门以下游部门为客户，总部满足前台门店的需求。国大药房的营销理念从之前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向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宗旨的模式转变，并定期开展消费者需求分析和满意度调研，以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国大药房日常的营销类型包括：品牌营销、会员营销、单店营销、节日营销、单品促销、品类营销、新店开业、主题营销等，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特点，自行组织并开展营销活动，总部定期开展统一的大型促销活动。在此基础上，国大药房正在全力打造全渠道营销业务模式，包括会员精准营销、专业化服务营销以及以 O2O 业务为核心的创新营销。

i. 会员精准营销

国大药房通过多年努力，打造了国大会员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周到、快捷的健康服务，让消费者真正体验属于自己的特色服务，充分体现国大药房的企业理念和服务承诺。

在会员服务方面，国大药房强化经营优势，增加顾客的忠诚度，不断提供会员创新服务，顾客在门店可免费申领国大药房会员卡，并享受国大药房提供的会员专享服务、会员专享商品特价、会员积分、积分兑换、换购、换礼活动、新品免费试用等活动。同时，国大药房还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免费为会员提供季节性保健、美容常识、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等；为会员提供测量血压、血糖等健康检测活动，并提供现场健康咨询及用药指导等服务。

国大药房制定了专业的《顾客服务与会员管理手册》，指导子公司及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及方法，包括顾客基础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会员管理如会员政策的制定、会员开发、会员分析、会员营销、会员满意度调查等。基于会员信息系统，国大药房根据会员消费行为、会员的基本属性（性别、年龄、职业等）对会员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会员采取不同营销策略，同时根据会员的消费目录以及会员的疾病分类（高血压、糖尿病等），精准定位会员需求，推出不同的服务方案，让会员获得最有益处的服务，从而提升会员忠诚度，提升会员消费能力。

ii. 专业化服务营销

在新医改及大健康时代背景下，国大药房的专业化服务营销主要包括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病种管理为抓手的慢病项目，并通过推进中医馆、药诊店的发展打造国大药房“5+X”旗舰店；与此同时，加强执业药师、营养师及健康管理师的培养，建立国大药房的人才保障体系，形成行业内具有独特优势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和竞争优势。通过持续提供性价比高的专业服务和商品组合获得消费粘性，推动国大药房业绩增长。

国大药房慢病项目以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种管理为抓手，强化国大药房的专业化服务能力，着重开展顾客需求分析、慢病健康知识教育、患者自我管理、免费检测，提高顾客的用药安全性和依从性，为客户创造价值。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国大药房已发展糖尿病建档会员 20.8 万人、高血压建档会员 14.4 万人，建立糖尿病生活馆 407 家、高血压生活馆 152 家，并配备糖尿病健康管理师 623 人，高血压健康管理师 217 人。针对顾客的专业化服务包括：提供免费咨询、测血压血糖、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健康大讲堂、小班教育及一对一教育，国大健康关爱热线等）等一系列服务，并为慢病建立会员健康档案、提供血糖/血压记录手册，指导个体化合理化的用药和生活建议。

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在当今多维度、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中正在孕育着潜移默化的变革，未来药店的核心功能无疑也将发生变化，除了药品销售外，未来药店将更多承载药学服务和体验功能，这与国大药房目前在各区域打造“5+X”旗舰店的思路不谋而合，国大药房通过“5+X”旗舰店的合理布局，打造现代的综合药

学服务中心，在国大药房原有的西药、中药、器械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包含基本的体检、医疗及中医坐诊功能，通过有效整合药企、药店、医师、药师、理疗师资源，一站式满足消费者对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的需求，同时提升门店整体专业化水平，是连锁药店追求极致专业化的终端展示，代表了大型零售药店未来的发展方向。药品与诊疗、康复在药店的有机结合，有助于破解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的瓶颈，降低患者的综合医疗费用和政府医保费用支出，同时也能缓解医疗服务机构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有利于形成“医院+政府+社会药房”共赢的医药综合服务生态圈。同时，“5+X”旗舰店可以作为医疗体系改革的有益补充，为医药分业、分级诊疗、分级健康管理进行探索，积累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为了满足专业服务业务拓展的需求，国大药房近几年强化专业化人才包括执业药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的培养和储备。执业药师作为零售药店药学服务力量的主力，近两年药店执业药师的需求激增。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执业药师在岗人员超过 1,400 名，处于全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国大药房持续关注药师专业能力的提升，不仅进行理论知识的培训，更加强以顾客为导向的临床药学服务思维与方法的培养，并强化在理论上拥有较强临床分析与药物应用的专业技能。这也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长期的发展方向，不断通过专业导向，促进患者合理用药，增强公众对药店药师的信任度，使之逐渐成长为能够代表零售药店面向公众的专业形象。

iii. 创新营销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传统的医药零售行业正经历着变革与创新，国大药房积极拥抱互联网，在 O2O 方面不断进行尝试与探索。国大药房门店布局广，主要集中在沿海等一、二线城市，在信息化基础建设方面具备强大的后台管理与服务体系，近几年来，国大药房与国内主流互联网公司（支付宝、腾讯、百度等）均开展了一定程度的合作，进行 O2O 业务的尝试，有利于丰富经营业态，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 商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 7 部委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联

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政策推出之前，国大药房门店的商品定价策略根据商品类型有所区分，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严格执行政府统一定价或按规定在浮动范围内定价的原则，其他商品采取市场化定价策略；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此外，国大药房建立了市场访价机制，定期挑选部分商品作为访价目录产品进行市场访价，要求商品价格标识规范，各门店使用统一标价签，并要求所有商品做到一品一签，确保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保持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价格水平。

4) 医保定点药店销售模式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医保中心审核通过，获准允许通过医保卡刷卡结算支付药品费用资格的零售药店。消费者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后，药店自动将销售数据上传医保管理中心所控制的信息系统中，一般经过一定周期，由医保管理中心与零售药店对销售情况进行对帐核对，在确认无误后由医保管理中心向零售药店支付款项。国大药房各区域公司根据所属区域医保政策，配置资源，满足医保消费者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国大药房医保定点药店配备了充足了执业药师资源，确保处方药销售过程中的用药合理、管控到位，保障患者在医保门店购药时能够获得最为安全及有效的药事服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拥有 1,912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占比高达 59.77%，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④盈利模式

国大药房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的进销差价、服务费、租赁费和加盟费收入。

1) 商品的进销差价

①直营店

国大药房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采购商品，随后在直营零售药店网络实现终端销售，从而获取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作为盈利。

②加盟店

国大药房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采购商品，随后配送并销售给加盟零售药店网络，从而获取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作为盈利。

2) 服务费收入

国大药房利用自身网络布局优势，和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结合商品特点，以海报展示、柜台陈列、广告张贴、宣传推广等方法，为特定品牌商品或品种提升市场影响度，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终端服务费用，包含市场推广、灯箱广告、品牌展示、专柜制作、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

3)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主要为国大药房将部分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合法租赁给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 加盟费收入

加盟费收入主要指国大药房向加盟商每年收取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用。

(6) 报告期主要商品的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商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137,572.18	47.95%	351,251.92	45.26%	238,751.83	44.37%	190,766.54	42.35%
非处方药	78,067.55	27.21%	230,727.34	29.73%	154,765.04	28.76%	134,016.77	29.75%
中药饮片	22,063.19	7.69%	63,172.57	8.14%	44,152.22	8.20%	37,330.24	8.29%
其他	49,204.65	17.15%	130,923.99	16.87%	100,455.42	18.67%	88,378.92	19.62%
合计	286,907.57	100.00%	776,075.83	100.00%	538,124.50	100.00%	450,492.48	100.00%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0,799.46	38.62%	300,134.85	38.67%	172,722.72	32.10%	152,964.10	33.95%
华北地区	82,671.37	28.81%	226,461.70	29.18%	145,655.64	27.07%	99,530.04	22.09%
东北地区	35,601.22	12.41%	93,038.86	11.99%	77,853.16	14.47%	64,293.27	14.27%
华南地区	32,483.53	11.32%	84,747.34	10.92%	74,090.19	13.77%	70,623.32	15.68%
华中地区	12,661.84	4.41%	34,950.42	4.50%	31,940.11	5.94%	29,568.83	6.56%
西北地区	12,690.15	4.42%	36,742.66	4.73%	35,862.69	6.66%	33,512.93	7.44%
合计	286,907.57	100.00%	776,075.83	100.00%	538,124.50	100.00%	450,492.48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安徽；华北地区包含北京、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东北地区包含辽宁；华南地区包含广东、广西；华中地区包含广东、广西；西北地区包含宁夏、新疆；

②报告期内主要商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 (元/件)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 (元/件)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 (元/件)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 (元/件)
处方药	3,654	37.65	9,876	35.57	6,849	34.86	6,006	31.76
非处方药	4,392	17.77	12,151	18.99	8,716	17.76	8,286	16.17
中药饮片	53,905	0.41	129,854	0.49	118,049	0.37	108,022	0.35
其他	2,366	20.79	6,004	21.81	4,812	20.88	4,644	19.03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所从事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广大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大药房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 报告期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商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119,551.34	55.19%	313,706.50	53.46%	194,209.32	50.16%	157,343.46	49.10%
非处方药	51,901.61	23.96%	144,249.58	24.58%	100,225.84	25.88%	89,339.16	27.88%
中药饮片	13,885.20	6.41%	41,086.38	7.00%	27,600.41	7.13%	24,412.98	7.62%
其他	31,279.60	14.44%	87,754.43	14.95%	65,171.34	16.83%	49,339.43	15.39%
合计	216,617.75	100.00%	586,796.89	100.00%	387,206.90	100.00%	320,435.04	100.00%

②报告期内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 价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 价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 价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 价格 (元/件)
处方药	3,871	30.39	8,781	31.20	7,216	28.15	6,153	24.90
非处方药	5,078	11.77	12,466	13.98	9,256	11.33	8,387	10.37
中药饮片	51,621	0.25	129,040	0.27	116,907	0.25	100,471	0.24
其他	2,670	10.76	7,500	9.83	4,957	13.75	5,422	8.86

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采购商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医药分销企业与医药工业企业。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6年1-4月，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2016年1-4月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6.22%。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46,875.00	21.40%	是
	其中：国药控股	45,416.02	20.73%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1,458.98	0.6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16.61	6.26%	否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8,573.39	3.91%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6.97	3.33%	否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873.98	1.31%	否
前五名合计		79,335.95	36.2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5 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 2015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50%。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44,443.42	25.96%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39,490.50	25.0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4,952.92	0.8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959.22	6.28%	否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1,901.65	3.94%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25.65	2.77%	否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564.26	1.54%	否
前五名合计		225,294.19	40.5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4 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 2014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87%。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12,745.42	27.83%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09,011.58	26.9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3,733.84	0.9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306.51	4.77%	否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7,894.99	1.95%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7.91	1.3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854.54	0.95%	否
前五名合计		149,359.37	36.8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3 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 2013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43%。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00,678.31	32.27%	是
	其中：国药控股	96,760.68	31.0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3,917.63	1.26%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41.26	4.76%	否
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191.05	1.34%	否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3,652.56	1.17%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9.30	0.95%	否
前五名合计		123,036.38	39.4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国大药房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国药集团，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国大药房 100%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大药房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9）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质量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未出现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主要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职时间
赵小川	总经理	赵小川，男，53岁，历任辽宁省医药规划设计院办公室主任、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一致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曲文浩	副总经理	曲文浩，男，54岁，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深圳海王同爱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
姚军	副总经理	姚军，男，44岁，历任上海第一医药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楼面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管部经理、常务总监、副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采购总部副总经理兼商品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周洁	副总经理	周洁，女，45岁，历任上海第一医药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楼面经理、财务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章戈	副总经理	章戈，男，44岁，历任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	2013年1月-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职时间
		公司商场经理、运营部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营运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高级副总经理、信息总监，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至今
林倩	财务总监	林倩，女，51岁，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分销事业部财务总监、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至今
石涛	总经理助理	石涛，男，54岁，历任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室首席投资官、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支持中心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1月-至今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店销售业务，无核心技术人员。

10、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71 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复美药业持有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房地产权证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所载信息，该房地产权证对应的房地坐落于真北路 2922、2924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住宅，宗地（丘）面积为 31,900

平方米，其中复美药业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0，房屋建筑面积为 74.07 平方米，建筑类型与用途均为店铺。

根据普陀区真如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由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全面组织实施的通知》（普真府（1992）139 号），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由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全面组织实施。因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原相关门店房地位于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区域，2000 年 2 月 4 日，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将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原相关门店房地置换为上述房地。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房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普字（2001）第 000081 号）。因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复美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依法换领了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根据上述情形并结合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房地转让过程已经过适当程序，复美药业系该等房地的合法权利人，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虽复美药业系该等房地的合法权利人，但是上述划拨地不属于军事用地、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或特殊用地，不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 号）等最新划拨用地政策。为此，复美药业积极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进行沟通，并正式递交了将前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复美药业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最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药控股出具的相关承诺，前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以及相关手续费、评估费），将由

国药控股负责承担,因此,该等费用承担方式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86 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86 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宁夏国大正在使用的一处坐落于金凤区高新开发区 6 号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2-1 号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变更权利人后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 1,113.54 平方米。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改革和兼并破产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医药商业(集团)公司 32 处房产转让的批复》(宁企改组发[2010]3 号)、宁夏国大与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部分破产财产转让协议》,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系宁夏国大自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受让取得,对应房屋已变更登记至宁夏国大名下;由于涉及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事宜,尚有部分申请材料正在与相关方协调取得过程中,故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工作暂未办结,宁夏国大正在积极跟进办理事宜,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前办理完毕。

上述宁夏国大使用的土地已经处于制证办理阶段,后续办证费用仅包括少许制证工本费等;该等尚未取得变更权利人后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账面价值	占本次注入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	评估价值	占本次注入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宁夏国大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第二层2-1号	379.87	0.06%	640.29	0.18%

针对上述瑕疵，国药控股已于2016年3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标的资产的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因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国药控股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控股就上述情况的或有损失问题，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另外，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宁夏国大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该处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宁夏国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共计129项，作品登记证书共计1项，域名共计27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 商标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1.	国大药房	广州市雨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4313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	国大药房	上海银京医用卫	7343135	2013年1月1日至2016	非独占、非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生材料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排他
3.	国大药房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248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4.	国大药房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5.	国大药房	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6.	国大药房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7.	国大药房	黄石卫生材料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8.	国大药房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9.	国大药房	辽宁盛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0.	国大药房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1.	国大药房	苏州第三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406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2.	国大药房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3.	国大药房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08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4.	国大药房	福州正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57908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5.	国大药房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908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6.	国大药房	广西本草坊保健品有限公司	700853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7.	国大药房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853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8.	国大药房	上海华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45994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19.	国大药房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20.	国大药房	辽宁盛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21.	国大药房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22.	国大药房	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非独占、非排他
23.	国大药房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11993386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占、非排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	支付方式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1.	郑正华	国大药房	896669		化妆品、洗面奶、护发素、洗发香波、润肤膏	未载明（注）	未载明（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	国药集团	国大药房	3160682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计算机数据信息分类	未载明（注）	未载明（注）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普通
3.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773880		医药咨询；医药辅助；理疗业；保健；按摩；化妆品研究	无	无	-	独占使用许可
4.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648040		中药、西药	无	无	-	独占使用许可
5.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乐仁堂	1627902		医药咨询；医疗辅助；医疗诊所；保健	无	无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普通

注：该等商标许可文件未约定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根据国大药房的确认，该等许可不涉及许可费用的支付。

上述许可协议并未约定被许可方发生股权变更、重组等事项时需要许可方事先同意或者将导致协议效力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该等许可将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他人注册商标的具体用途及与许可方的关系如下：

（1）郑正华持有的“采雪”商标，国大药房将该许可商标用于采雪冻裂清乳膏、采雪止痒凝露、采雪熏衣草珍珠甘油、采雪珍珠护肤甘油、采雪貂蛇油护手霜等贴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40 万元/年；该商标系由郑正华授权国大药房后用于贴牌生产相关产品，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

（2）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商标，国大药房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国药集团系国大药房的实际控制人，该项商标许可系集团内商标许可。

（3）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益堂”商标，沈阳天益堂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授权方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授权方沈阳天益堂的少数股东。2015 年沈阳天益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729.85 万元。

（4）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乐仁堂”商标，河北乐仁堂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授权方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授权方河北乐仁堂的少数股东。2015 年河北乐仁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867.43 万元。

2) 租赁物业

针对第（1）项许可使用，鉴于国大药房与许可方郑正华系长期合作关系，预计许可期限到期后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等商标仅用于国大药房贴牌生产业务，且涉及销售金额较低，亦非国大药房主要经营产品，即便无法续期，对国大药房的生产经营实际影响较小；针对第（2）项许可使用，鉴于该等商标系由国大药房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授权许可国大药房使用，许可期限到期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第（3）项和第（4）项许可使用，鉴于相应商标系由相关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授权相应子公司使用，预计不会发生许可期限到期后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情形；同时国大药房亦作出承诺，即使相应少数股东不再持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届时其也将尽力促使相关子公司与少数股东续展相应许可协议；此外，目前国大药房正在对下属门店字号进行清理统一，除保留部分老字号商标外，其他门店字号均统一为“国大药房”，因此对第（3）项和第（4）项的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相关门店字号也将根据国大药房经营安

排统一为“国大药房”，不会对国大药房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合计面积为 490,733.47 平方米（合计 2,202 处房产），其中：

1) 面积为 448,033.16 平方米的房产（共 2,003 处），出租方能够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或者已由出租方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91.30%。

2) 面积为 42,700.31（共 199 处）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既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亦未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8.70%。该等租赁物业大多用于门店经营用途，经国大药房确认，对于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难物色替代物业，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国大药房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就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的经营活动或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4) 业务资质

1)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2)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共 2,245 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6 家直营店已经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或已歇业外，其他上述直营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已办理延期。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1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3,309.92	445,574.34	314,828.77	272,685.78
负债合计	322,702.91	292,791.21	217,140.67	176,87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07.01	152,783.13	97,688.10	95,8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998.50	123,003.16	76,112.88	73,698.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4,347.79	799,173.58	553,930.96	463,914.43
利润总额	10,674.51	19,693.69	19,394.97	18,092.36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951.70	13,863.75	14,189.28	13,2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95.34	8,413.59	8,308.94	8,03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8.32	8,146.64	8,066.68	7,710.34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07	32,587.91	33,225.43	26,343.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6.21%	26.29%	29.72%	30.56%
资产负债率	66.77%	65.71%	68.97%	64.86%

（二）佛山南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0 日（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682000064604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682193533507 号、粤地税字 44060519353350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9353350-7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品用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2001 年 1 月 10 日为佛山南海现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日期，根据佛山南海工商登记文件，其实际成立时间参见“2、历史沿革\ (1) 佛山南海的设立情况”。

2、历史沿革

根据佛山南海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佛山南海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佛山南海的设立情况

佛山南海的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1995 年 5 月 18 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企转[1995]2 号），同意南海市医药总公司转制后设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477.5 万元，其中国有产权参股 35.71 万元，占总股本的 7.48%，市政府产权参股 107.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52%，企业集体产权参股 204.77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88%，公司职工现金参股 129.49 万元，占总股本的 27.12%。国有和市政府产权委托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代表政府持股。

1995 年 5 月 24 日，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5 月 24 日，全体股东签署《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原“南海市医药总公司”改组成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775,000 元，其中国有股 35.71 万元，地方政府股 107.53 万元，企业集体股 204.77 万元，职工现金购股 129.49 万元。

1995 年 6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禅）名称预核[95]第 172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20 日，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登记申请书》、《资金审查证明书》（南会证字（95）第 170 号），经核查 1995 年 5 月 31 日资金平衡表

和有关资料，证实企业可注册资金人民币 4,775,000 元，其中，企业资金来源经审查核实为国有产权 357,100 元、市政府产权 1,075,300 元、企业集体产权 2,047,700 元、职工现金股 1,294,900 元，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对上述文件盖章确认。

1995 年 6 月 20 日，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在《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上盖章确认，同意企业设立登记。

佛山南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	204.77	42.88%
2.	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143.24	30%
3.	职工现金购股	129.49	27.12%
合计		477.5	100%

（2）佛山南海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2 年 1 月企业转制

i. 确定企业转制基本方案

2000 年 3 月 25 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请示的批复》（南企转[2000]8 号），同意佛山南海员工出资购买企业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企业改组后的名称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市国资办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3.71 万元，扣减或处置方式如下：

- (1) 扣减位于大沥区谢边村白坭坎和位于桂城叠北村的划拨土地按出让方式给予的优惠款 386,984 元、企业资产评估等费用 8 万元；
- (2) 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业集体产权中，划出 276.5 万元缴交给市社会保险局，其中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中划出 113.8 万元，在企业集体产权中划出 162.7 万元；
- (3) 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中划出 113.8 万元缴交给市社保局后，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实有 395.3 万元，同意以 316.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员工。

上述扣减或处置完成后，总股本为 1,420.5 万元，其中企业集体产权参股 564.97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7%，企业职工现金参股 855.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3%。

2000 年 6 月 17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员工根据南企转[2000]8 号文件购买国有和地方政府股权的方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000 年 6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1,420.5 万元，企业集体产权参股 564.97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7%，企业职工现金参股 855.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3%。

2000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原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持有的出资额 395.3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平潮 195.3 万元、蔡灿波 200 万元；同意原周浩忠持有的出资额 28.76 万元转让给吴细，原誉福海持有的出资额 26.6 万元转让给蔡维浩，原梁英祥持有的出资额 41.89 万元转让给曹金华，原邓锦仁持有的出资额 26.1 万元转让给冼志彪，原何艳芳持有的出资额 18.1 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王卫星持有的出资额 31.6 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岑妙婵持有的出资额 26.6 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企业未售出的股权余额由蔡维浩认购。

2000 年至 2001 年，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平潮	195.3	2000.10.8 （注 1）
		蔡灿波	200	
2.	何艳芳	蔡灿波	18.1	2001.2.28
3.	誉福海	蔡维浩	26.6	2001.2.28
4.	邓锦仁	冼志彪	26.1	2001.2.28
5.	周浩忠	吴细	28.76	2001.2.28
6.	岑妙婵	蔡灿波	26.6	2001.2.28
7.	梁英祥	曹金华	41.89	2001.2.28
8.	王卫星	蔡灿波	31.6	2001.2.28
9.	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维浩	16.1	2001.2.28

注 1：对于上表中第 1 项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南海市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出具《股权转让证明书》，对该次股权转让盖章确认。

ii. 主管部门变更、扣除下属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转让

根据 1999 年 8 月 16 日南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设立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和 2000 年 3 月 10 日南海市贸易局和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南海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指数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脱钩企业交接书》（南脱字第 13 号），佛山南海中的国有及地方政府产权由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2000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南海向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递交《关于医药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内容的请示》，其上载明，由于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名称未能及时更改，致使下属公司的企业名称比较混乱，经济性质仍保持原有全民或集体，为规范工商企业登记和转制后的实际情况，拟将佛山南海的总股本 1,420.5 万元，扣除各下属公司的注册资金后余额部分作为佛山南海的注册资金登记，其下属公司也相应变更企业名称、经济性质和法人代表。2000 年 12 月 13 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在该请示上盖章确认。

2000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从集体产权 565 万股中，出资 371.3 万元用于组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其中出资 35.7 万元组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官窑药品有限公司的方案后经佛山南海撤销不再实施），剩余 193.7 万股由李平潮认购，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8 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购买集体产权的批复》（南企转[2001]年 36 号），同意将集体产权转让给企业员工。

2001 年 11 月 2 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南海注册资金更改为 1,084.9 万元，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佛山南海注册资本为 1,084.9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与李平潮、蔡灿波签署《股

权收购协议》，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 229.4 万股（元）由李平潮出资认购 193.7 万股（元），由蔡灿波出资认购 35.7 万股（元）。

2001 年 12 月 7 日，南海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证字（2001）第 354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止，企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084.9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3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转制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潮	389	35.86%
2.	蔡灿波	353.9	32.62%
3.	吴细	72.1	6.65%
4.	蔡维浩	69.3	6.39%
5.	曹金华	68	6.27%
6.	刘绍英	43.3	3.99%
7.	邓宝栋	31.6	2.91%
8.	黎沃森	31.6	2.91%
9.	冼志彪	26.1	2.41%
合计		1,084.9	100%

2)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宝栋将原持有佛山南海 2.91%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31.6 万元转让给蔡维浩；黎沃森将原持有的佛山南海 2.91%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31.6 万元转让给吴细；冼志彪将原持有的佛山南海 2.41%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26.1 万元转让给谭启光，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1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10 日，黎沃森、吴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沃森将其

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31.6 万元转让给吴细。

2004 年 5 月 10 日，冼志彪、谭启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冼志彪将其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26.1 万元转让给谭启光。

2004 年 5 月 10 日，邓宝栋、蔡维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宝栋将其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31.6 万元转让给蔡维浩。

2004 年 5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潮	389	35.86%
2	蔡灿波	353.9	32.62%
3	吴细	103.7	9.56%
4	蔡维浩	100.9	9.3%
5	曹金华	68	6.27%
6	刘绍英	43.3	3.99%
7	谭启光	26.1	2.41%
合计		1,084.9	100%

3) 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8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谭启光、刘绍英、曹金华、蔡维浩、吴细、蔡灿波、李平潮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佛山南海股权转让给徐铁峰、杨斌，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8 日，李平潮、蔡灿波、吴细、蔡维浩、曹金华、谭启光、刘绍英分别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平潮将 892,314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892,314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蔡灿波将 717,246.5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717,246.5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吴细将 334,197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334,197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蔡维浩将 320,134.5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320,134.5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曹金华将 155,603.5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155,603.5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谭启光将 130,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130,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刘绍英将 216,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216,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

2007年3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3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斌	276.6495	25.5%
2.	徐铁峰	276.6495	25.5%
3.	李平潮	210.5372	19.41%
4.	蔡灿波	210.4507	19.4%
5.	曹金华	36.8793	3.4%
6.	蔡维浩	36.8731	3.4%
7.	吴细	36.8606	3.4%
合计		1,084.9	100%

4)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1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平潮、蔡灿波、吴细、曹金华、蔡维浩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斌、徐铁峰，上述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1日，吴细、蔡维浩、蔡灿波、李平潮、曹金华分别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细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 18.3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18.3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蔡维浩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 36.87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蔡灿波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 210.45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李平潮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 210.53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曹金华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 36.87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

2010年11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斌	542.45	50%
2.	徐铁峰	542.45	50%
合计		1,084.9	100%

5)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17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南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367.84 万元。国药集团已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9,300 万元向国药控股转让杨斌、徐铁峰持有的佛山南海共 1,084.9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国药控股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斌、徐铁峰将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南海 100%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转让价格为 19,3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修订后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3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复函》（国药总投[2010]1178 号），同意国药控股以现金 19,300 万元收购佛山南海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084.9	100%
合计		1,084.9	100%

6) 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佛山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2]326 号），同意国药控股对佛山南海现金增资 5,915.1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佛山南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84.9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增加部分 5,915.1 万元由国药控股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羊佛验字第 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佛山南海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15.1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2013 年 5 月 3 日，国药集团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3040415819），佛山南海出资人为国药控股，实缴资本、认缴资本为 7,000 元，国药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4、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 100%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佛山南海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6、拟置入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佛山南海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9、拟置入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佛山南海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商业调拨为辅，旗下子公司高端药品品种齐全且医疗耗材门类较多。佛山南海具备全面的业务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具有佛山市药品储备资格、麻醉药品配送资质。佛山南海在佛山地区的医院纯销市场药品销售市场占比列第一位。

近年来，佛山南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创新，借助药品、耗材招标的机遇，扩大耗材的经营，同时推进高毛利的中成药饮片经营。佛山南海还致力于完善网络布局，抓住佛山市各区医疗整合及开展社区配送的机遇，大力拓展社区销售，目前已实现对佛山地区及社区全面履盖，在网络覆盖、经营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在当地具有绝对优势。

2013 年 7 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控股将佛山南海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3 年 3 月 1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

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

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批准颁布施行。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④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原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3）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主要经营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佛山南海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向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向广东省内合作的药品经营企业进
行药品分销，向地区内的医疗机构的自费药房、药店提供药品配送。

佛山南海经营产品主要为西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计
生用品等。

(4) 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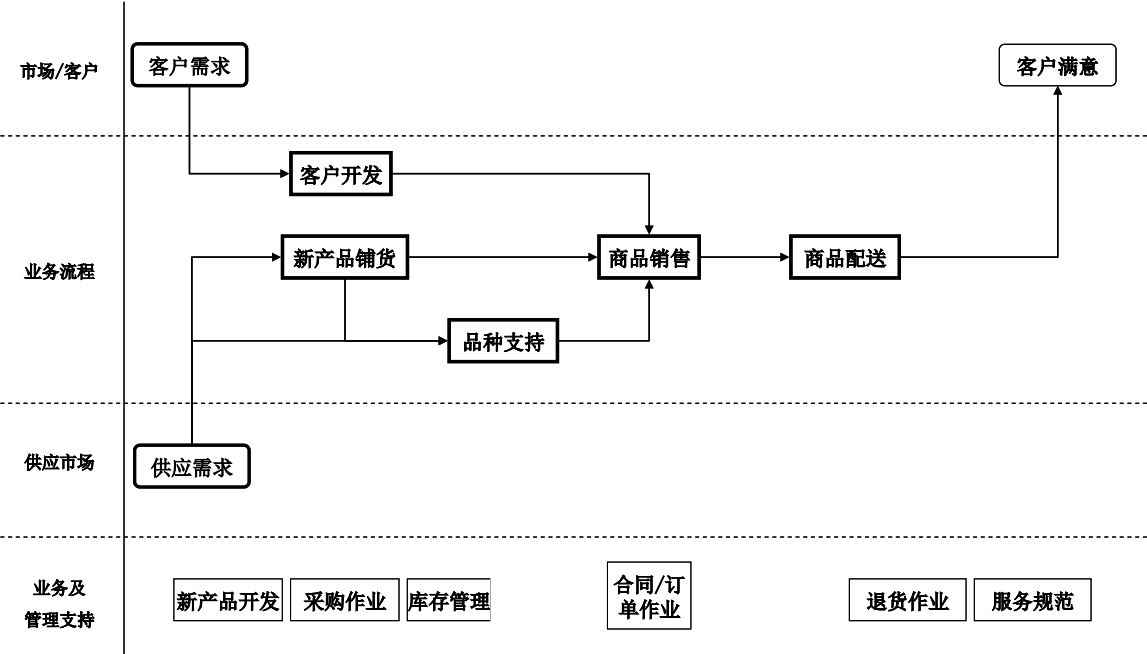
佛山南海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 终端直销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和企业、
学校医疗室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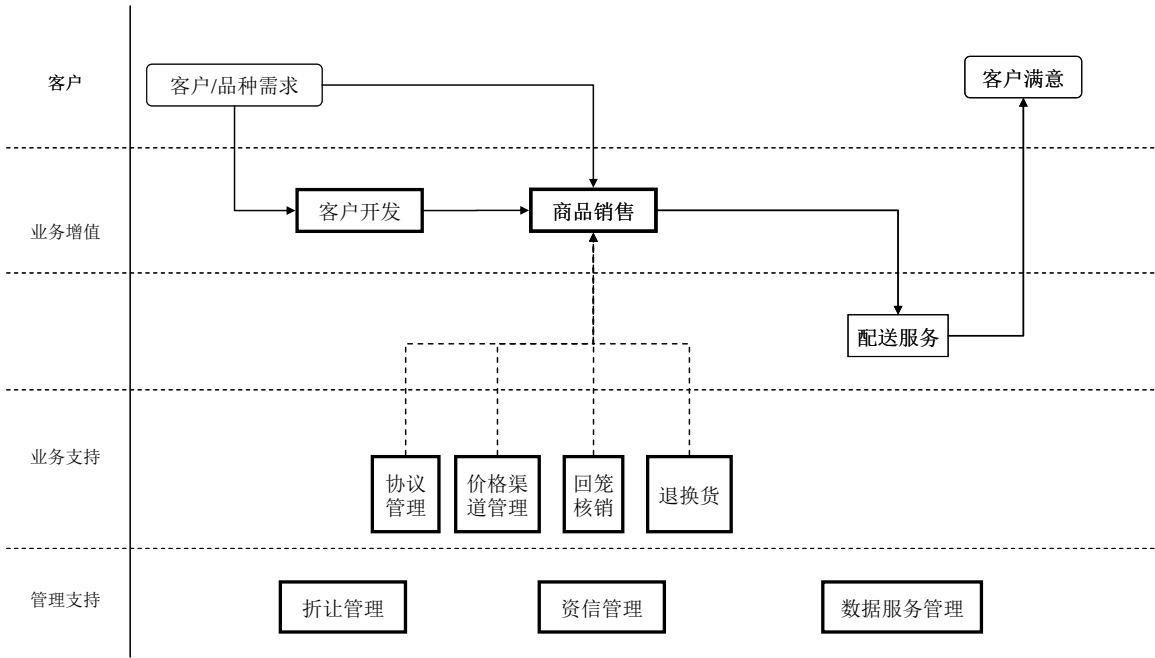
佛山南海销售网络已全面覆盖佛山五区医疗机构，网络终端下沉至民营医疗
单位，乡镇卫生院，企业、学校医疗室，适应不同层次药品的销售；物流运力、
准确率及配送速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终端直销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毛利率较高，是佛山南海重点发展的医药商业业务方向。

佛山南海从事终端直销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 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佛山南海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佛山南海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佛山南海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② 销售模式

佛山南海的销售模式以医院直销为主，以其他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为辅。对于医院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其他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是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佛山南海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51,800.33	84.11%	143,257.71	83.62%	139,131.74	87.40%	138,592.63	87.66%
其他终端直销	5,075.16	8.24%	14,175.34	8.27%	15,612.01	9.81%	15,797.86	9.99%
零售直销	1,350.86	2.19%	1,211.39	0.71%	740.44	0.47%	509.91	0.32%
商业调拨	3,361.83	5.46%	12,673.85	7.40%	3,700.43	2.32%	3,206.25	2.03%
合计	61,588.17	100.00%	171,318.29	100.00%	159,184.72	100.00%	158,106.66	100.00%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1,013.34	17.88%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4,284.00	6.96%	否
3	佛山市中医院	3,853.83	6.26%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3,384.58	5.50%	否
5	国药集团	3,079.16	5.00%	是
	其中：国药控股	3,073.04	4.99%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6.12	0.01%	
	合计	25,614.91	41.59%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9,842.95	17.42%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11,013.66	6.43%	否
3	佛山市中医院	10,438.64	6.09%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9,242.80	5.40%	否

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458.34	4.94%	否
	合计	68,996.39	40.27%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7,239.36	17.11%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10,547.76	6.63%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9,505.79	5.97%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8,945.72	5.62%	否
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557.87	5.38%	否
	合计	64,796.50	40.71%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7,130.53	17.16%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10,636.92	6.73%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9,845.72	6.23%	否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025.44	5.08%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7,790.68	4.93%	否
	合计	63,429.29	40.12%	-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前五名客户中的国药控股集团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佛山南海 100%股权。除国药控股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佛山南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2,067.57	21.19%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1,641.74	20.45%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425.83	0.75%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293.94	5.79%	否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644.80	2.89%	否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262.92	2.22%	否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49	2.20%	否
	合计	19,520.73	34.28%	-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34,770.33	21.23%	是
	其中：国药控股	33,812.77	20.65%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957.56	0.58%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617.49	4.65%	否
3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4,011.51	2.45%	否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740.57	2.28%	否
5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3.53	1.14%	否
	合计	52,003.43	31.75%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29,546.42	19.75%	是
	其中：国药控股	27,823.83	18.59%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1,722.59	1.15%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485.18	5.00%	否
3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6,454.10	4.31%	否
4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3,798.48	2.54%	否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25.46	1.62%	否
	合计	49,709.64	33.22%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25,612.21	17.98%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9,187.38	13.4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6,424.84	4.51%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714.22	4.71%	否
3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878.15	2.02%	否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152.63	1.51%	否
5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1,879.75	1.32%	否
	合计	39,236.96	27.5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控股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佛山南海 100%股权；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权。除国药控股与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大药房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佛山南海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佛山南海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佛山南海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和其他终端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佛山南海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佛山南海内设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内部质量控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南海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佛山南海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10、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二、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2 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二、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佛山南海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土地

根据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村白坭坎股份合作经济社（“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于 199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以及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面积变更协议书》，佛山南海承租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的非耕种土地，用于办厂、仓库、宿舍，承租面积为 3,870.65 平方米，租期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迪华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南海迪华”）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佛山南海将（1）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的土地，

土地面积为 3,981.71 平方米；以及（2）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原 6 号仓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出租予南海迪华使用，租赁期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佛山南海、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以及南海迪华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南海租用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土地并转租予南海迪华事宜。

上述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白坭坎股份合作社已于《土地租赁协议书》中承诺，在协议期内如出现土地纠纷，由白坭坎股份合作社负责解决。同时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因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佛山南海承租集体土地的情况不会对佛山南海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2) 大沥谢边药材仓

2016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冯了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佛山南海将位于大沥谢边药材仓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冯了性作为办公及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4,928.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2016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雅信医药有限公司（“佛山雅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佛山雅信作为办公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益康医药连锁店有限公司（“南海益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益康作为办公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 1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区华达邦五金厂（“南海华达邦”）

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华达邦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1,6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4) 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医药大楼

2014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雅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医药大楼一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佛山雅信作为开设药店使用，租赁面积为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南海医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二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医药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6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佛山南海与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控佛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佛山南海将位于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三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国控佛山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5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桂城海二路 8 号 3 号楼

2016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南海新特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8 号 3 号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新特药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3,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的经营范围不涉及须取得业务资质的事项；佛山南海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佛山南海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三、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佛山南海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1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681.94	82,894.60	79,154.88	72,520.48
负债合计	61,330.07	53,900.79	54,808.02	52,4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1.87	28,993.81	24,346.85	20,1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51.87	28,993.81	24,346.85	20,117.3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88.17	171,318.29	159,184.72	158,106.66
利润总额	1,823.53	6,240.74	5,713.34	5,654.08
净利润	1,358.06	4,646.95	4,229.49	4,1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8.06	4,646.95	4,229.49	4,18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	1,358.06	4,581.87	4,221.60	4,155.93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05	10,865.31	2,492.37	3,504.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5.88%	6.14%	6.43%	6.46%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89%	65.02%	69.24%	72.26%

(三) 广东新特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万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000190370941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消毒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广东新特药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广东新特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广东新特药设立情况

1993 年 9 月 28 日，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出具《关于成立“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的批复》（(93)穗药站企字第 44 号），同意设立“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签署《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企业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是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直属企业。主管机关原批准筹建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现据工商行政部门要求新企业名称规范化，拟用此名申请）”。

1993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厅出具《注册资金证明》，证明广东新特药拥有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该等注册资金均由中国医药广东采购供应站拨给。

199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医药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93)合格证粤药批字第 1560 号）。

199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7094-1），核准广东新特药设立登记。

广东新特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 广东新特药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2 月国有产权划转

2003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核实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注册号：440001003267）。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与药材集团签署《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划转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协议》，约定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划转给药材集团。

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的批复》（国药总规[2003]349 号），批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所属广东新特药无偿

划转给药材集团。

2003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044），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 2004 年 12 月增资

2004 年 4 月 24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药总规[2004]130 号），同意广东新特药的注册资金从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以药材集团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2004 年 7 月 7 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纳安验（2004）E005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药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广东新特药的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出具审定意见，确认广东新特药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300 万元，出资人药材集团投资金额变更为 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044），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3) 2009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27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增资

的批复》（国药总投[2008]509 号），同意药材集团以现金 2,200 万元对广东新特药进行增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 年度验资报告》（海会验（2008）B040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股东药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广东新特药换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广东新特药注册资金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2,500 万元，出资人药材集团投资金额变更为 2,5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4) 2010 年 5 月改制、变更企业名称、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497 号）。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关于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66 号），其上载明，评估目的为对广东新特药改制（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广东新特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38.2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96.4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541.8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9,500 万元，增值额为 5,958.17 万元，增值率为 168.22%；经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35.19 万元，增值额为 193.35 万元，增值率为 5.46%。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2009 年 11 月 2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预核准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药总投[2009]547 号），预核准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改制后的 100%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开展审计和评估的相关工作。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039914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2 日，国药控股签署《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药控股、药材集团及广东新特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国药集团批准广东新特药改制后，由药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改制后的广东新特药所有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转让价格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9,5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药总投[2010]223 号），同意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 100%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药控股，协议转让价格为 9,500 万元；同意广东新特药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 3735.19 万元为改制依据，其中 2500 万元作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7 日，药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的批复》（药材规[2010]73 号），同意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 100%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药控股，协议转让价格为 9,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B010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广东新特药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全部由国药控股出资，本次变更后，国药控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企业类型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5) 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4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新特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国药控股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8 月 27 日，国药控股签署《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对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总投[2010]986 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广东新特药现金增资 2,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B037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股东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国药控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广东新特药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6、拟置入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9、拟置入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广东新特药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始终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坚持“尊重、创新、和谐、诚信”的企业精神，恪守“质量第一、认真严格、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锐意创新，超越自我，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专业的服务。

广东新特药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2003 年首次通过国家 GSP 认证。2013

年 4 月，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2013 年 12 月，通过新版 GSP 认证。

广东新特药具有完善的医药商业网络，其药品分销网络实现了对广州市和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二、三甲医院及美容专科医院的 100%全覆盖；体外试剂覆盖广州、湛江、惠州、韶关、清远等重点城市 100%的三甲医院。

2013 年 7 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控股将广东新特药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 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3 年 3 月 1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批发与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A. 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B. 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

C. 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

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④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5 月 4 日

（3）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主要经营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广东新特药坚持以“新、特、专”为特色，药品种类丰富，重点经营心脑血管、肿瘤新特药等国内外知名药厂的优质品种。

终端直销：遍及广东省各地区医院客户，100%覆盖二甲以上医疗机构。

商业调拨：与国内外众多知名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商业营销网络，涵盖遍及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的商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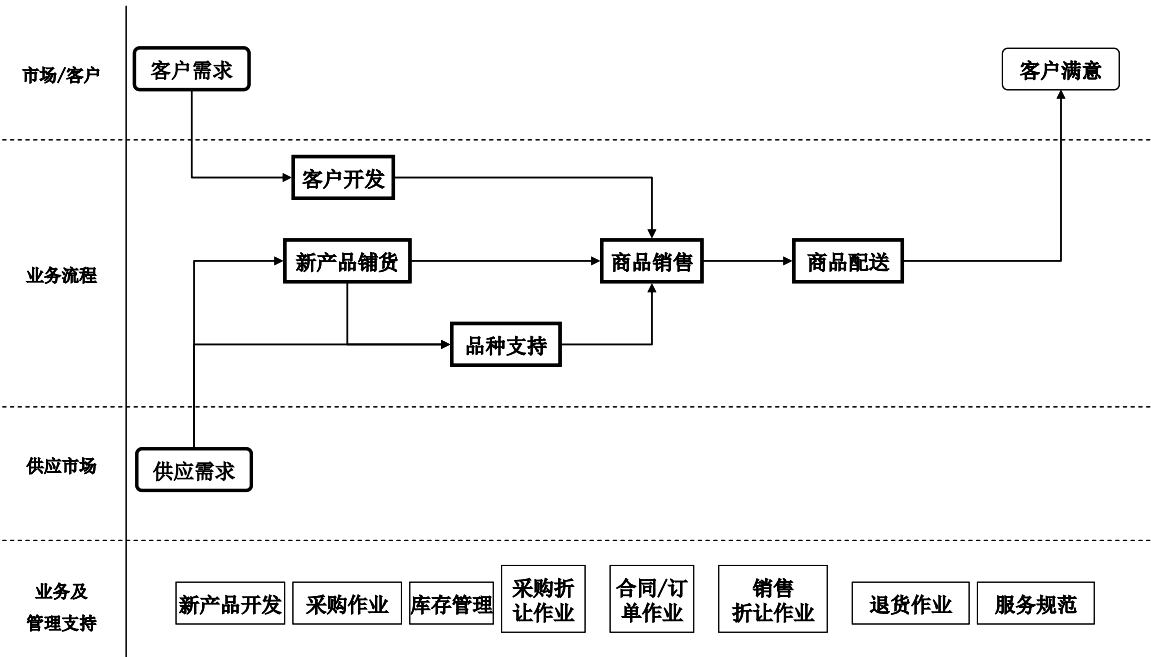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广东新特药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 终端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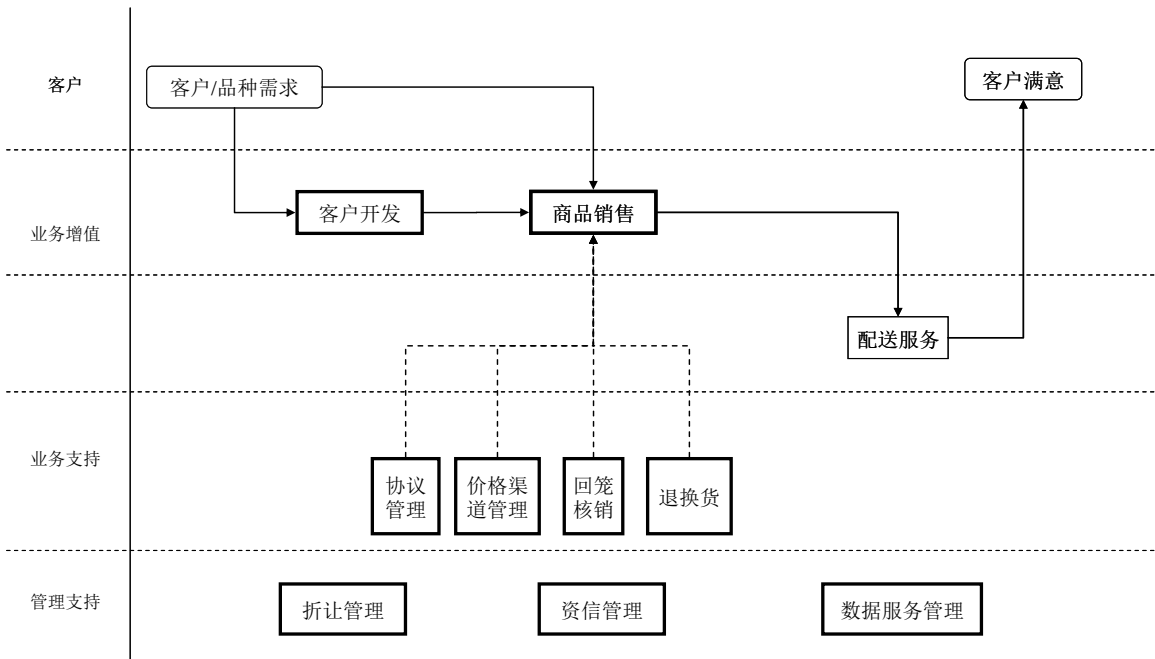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广东新特药从事终端直销主要为医院直销，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 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广东新特药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广东新特药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广东新特药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② 销售模式

广东新特药的销售模式以医院直销为主，以商业调拨为辅。对于医院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是以厂家的区

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广东新特药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20,818.69	74.44%	58,278.79	58.96%	73,948.10	72.56%	63,817.72	71.40%
商业调拨	7,149.30	25.56%	40,567.38	41.04%	27,958.33	27.44%	25,557.53	28.60%
合计	27,967.99	100.00%	98,846.18	100.00%	101,906.43	100.00%	89,375.25	100.00%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732.48	6.19%	否
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61.86	4.51%	否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7.76	3.50%	否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29.51	3.32%	否
5	广东省人民医院	885.94	3.17%	否
	合计	5,787.55	20.69%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5,836.42	5.90%	否
2	国药控股	5,038.24	5.10%	是
3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95.97	4.45%	否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7.09	2.84%	否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539.98	2.57%	否
	合计	20,617.71	20.86%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22.17	8.07%	否
2	国药控股	3,219.95	3.16%	是
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53.19	2.80%	否
4	广东省东莞市医药有限公司	2,704.61	2.65%	否
5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2,261.98	2.22%	否
	合计	19,261.90	18.90%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7,704.94	8.62%	否
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66.78	5.45%	否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77.18	3.44%	否
4	国药控股	2,697.68	3.02%	是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688.84	3.01%	否
	合计	21,035.42	23.54%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前五名客户中的国药控股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除国药控股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东新特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24.32	28.81%	否
2	国药集团	4,460.33	12.82%	是
	其中：国药控股	3,280.68	9.43%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1,179.65	3.39%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860.36	8.22%	否
4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2,341.53	6.73%	否
5	陕西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0	5.82%	否
	合计	21,712.54	62.40%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3,779.00	22.21%	否
2	国药集团	16,393.94	15.32%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0,822.75	10.1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5,571.19	5.21%	
3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69.24	10.81%	否
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9,212.93	8.61%	否
5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8,165.43	7.63%	否
	合计	69,120.54	64.5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8,402.74	19.04%	否
2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67.04	13.31%	否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481.43	10.85%	否
4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8,603.15	8.90%	否
5	国药集团	6,265.97	6.48%	是
	其中：国药控股	5,192.63	5.3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1,073.34	1.11%	
	合计	56,620.33	58.58%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3,328.62	15.57%	否
2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45.32	10.21%	否
3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7,822.67	9.14%	否
4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7,794.34	9.10%	否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6.23	8.20%	否
	合计	44,707.18	52.2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东新特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广东新特药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广东新特药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广东新特药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广东新特药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新特药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广东新特药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10、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房地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地产权。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拥有 1 项域名。广东新特药拥有的上述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二、广东新特药”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新特药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新特药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广东新特药承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位于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之二首层自编之二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租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持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611371 号的该房屋《房地产权证》¹。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0300800772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新特药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广东新特药承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位于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之二二层自编之一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5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租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持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611369 号的该房屋《房地产权证》²。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0300800771 号）。

2013 年 8 月 15 日，广东新特药与广州市利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广东新特药承租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的广州利邦物流中心内 B 栋 11-12 档，用于仓储，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广东新特药与广州市利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广东新特药承租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的广州利

¹ 注：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产权人名称尚为“广州市邮政局”，尚未进行变更。

² 注：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产权人名称尚为“广州市邮政局”，尚未进行变更。

邦物流中心内 B 栋二楼仓库，用于仓储，建筑面积 2288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仓库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1100300493 号）。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广东新特药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二、广东新特药”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新特药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广东新特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1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015.54	51,479.98	61,155.60	43,316.34
负债合计	45,942.30	38,601.37	50,106.02	33,9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3.24	12,878.61	11,049.58	9,348.9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7.99	98,846.18	101,906.43	89,375.25
利润总额	260.81	2,431.27	2,276.32	1,828.83
净利润	194.64	1,829.03	1,700.63	1,36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4.82	1,829.03	1,700.61	1,362.3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	-8,108.69	4,441.78	4,370.43	-2,252.31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54%	5.91%	5.72%	5.46%
资产负债率	77.85%	74.98%	81.93%	78.42%

（四）南方医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月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1-11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1-1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000190374694F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咨询、展览。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妆品，百货，服装，鞋帽；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南方医贸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南方医贸的前身及改制设立情况

1) 南方医贸的前身情况

南方医贸前身为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华北分公司的批复》（[1993]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094 号）批准，由国药外贸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国药外贸划拨。

2) 南方医贸的改制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 26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粤评报字（2002）第 5089 号），其上载明，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广东南方医贸对外贸易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5,893,514.85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7,328,332.5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4,264,374.48 元，减幅为 3.51%；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82,158,383.39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3,722,048.14 元，评估值为 83,722,048.14 元，增幅为 0%；净资产账面值为 3,735,131.4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3,606,284.37 元，评估值为 542,326.34 元，减幅为 84.96%。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2003 年 1 月 1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国药总规[2003]21 号），同意南方医贸改制方案；同意国药外贸以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净资产 54.24 万元和 5.76 万元现金，共计 60 万元出资，占股份的 30%，自然人符月群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股份的 15%，其他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110 万元，占股份的 55%；南方医贸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

2003 年 7 月 10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改制协议》，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等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116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9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其上载明：南方医贸是国药外贸法人股东、15个自然人股东在原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基础上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国药外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股东15名以货币出资，合计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3年8月14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3）2102号），截至2003年8月14日，南方医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45.77万元，以净资产出资54.23万元。

2003年8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226），核准南方医贸设立登记。

南方医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60	30.00
符月群	30	15.00
张兆棠	24	12.00
廖智	12	6.00
宋春玲	27.78	13.89
刘毅	6.49	3.245
白岩	4.33	2.165
张维刚	3.4	1.70
孙维	4	2.00
张兆华	4	2.00
黄秋仿	4	2.00
李红兵	4	2.00
林婉群	4	2.00
符建成	4	2.00
顾超群	4	2.00
郭淑儿	4	2.00
合计	200	100.00

(2) 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 V1070 号），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方医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51.04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国药集团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股权的批复》（国药总投[2008]552 号），同意国药外贸收购自然人宋春玲、刘毅、白岩和张维刚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 21%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 955.7184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国药外贸与宋春玲、刘毅、白岩及张维刚分别签署了《广东南方医贸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药外贸分别以 632.139456 万元、147.9088 万元、98.302464 万元及 77.36768 万元受让宋春玲、刘毅、白岩及张维刚持有的南方医贸 13.89%（对应出资额 27.7776 万元）、3.25%（对应出资额 6.4908 万元）、2.16%（对应出资额 4.3272 万元）及 1.7%（对应出资额 3.4044 万元）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春玲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13.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7776 万元）以 632.139456 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刘毅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908 万元）以 147.9088 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白岩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2.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72 万元）以 98.302464 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张维刚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44 万元）以 77.36768 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49135 号），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102	51.00
符月群	30	15.00
张兆棠	24	12.00
廖智	12	6.00
孙维	4	2.00
张兆华	4	2.00
黄秋仿	4	2.00
李红兵	4	2.00
林婉群	4	2.00
符建成	4	2.00
顾超群	4	2.00
郭淑儿	4	2.00
合计	2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8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药总投[2009]346 号），同意国药外贸对南方医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2009 年 8 月 24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医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8 月 24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09）第 066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南方医贸已将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转增资本，经审验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个人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税；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4532），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510	51.00
符月群	150	15.00
张兆棠	120	12.00
廖智	60	6.00
孙维	20	2.00
张兆华	20	2.00
黄秋仿	20	2.00
李红兵	20	2.00
林婉群	20	2.00
符建成	20	2.00
顾超群	20	2.00
郭淑儿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14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3]369 号），同意国药外贸对南方医贸以现金方式增资 1,02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加部分 2,0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6 月 28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13）第 101 号），截至转增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1 日，南方医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4532），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1,530	51.00
符月群	450	15.00
张兆棠	360	12.00
廖智	180	6.00
孙维	60	2.00
张兆华	60	2.00
黄秋仿	60	2.00
李红兵	60	2.00
林婉群	60	2.00
符建成	60	2.00
顾超群	60	2.00
郭淑儿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外贸	1,530	51.00
符月群	450	15.00
张兆棠	360	12.00
廖智	180	6.00
孙维	60	2.00
张兆华	60	2.00
黄秋仿	60	2.00
李红兵	60	2.00
林婉群	60	2.00
符建成	60	2.00
顾超群	60	2.00
郭淑儿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4、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内发生一次增资，即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南方医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参见“2、历史沿革\ (2)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3) 2013 年 7 月增资”的相关内容。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外，南方医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南方医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100%股权转让予国药一致，南方医贸全体股东均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针对该等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6、拟置入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南方医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南方医贸与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广东荣泰与建行越秀支行签订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由广东荣泰将其以赊销方式向特定买方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凭未到期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预付款可支用额度内提出支用申请，由建行越秀支行发放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

后广东荣泰将其对南方医贸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10,386,534 元转让给建行越

秀支行，建行越秀支行收到盖有南方医贸专用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予以登记和公示，并向广东荣泰发放了保理预付款 8,309,227.20 元。

由于广东荣泰未按期还款，且建行越秀支行未收到南方医贸支付的应收账款，建行越秀支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荣泰立即归还债务本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就上述应收账款立即归还债务本息。

根据南方医贸作出的答辩及其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将系争应收账款所涉货款支付予广东荣泰；广东荣泰提交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合同系其伪造；根据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出具的《案件整理报告（2014 穗越法金民初字第 986 号案）》，“就目前的证据材料分析，本案中我方胜诉率很高”。同时，根据广东荣泰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系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未征得南方医贸同意和确认，由上述业务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承担，与南方医贸无关；其对南方医贸的所有货款已全部收回。

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庭，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南方医贸与信达广东分公司、广东坤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中行荔湾支行与广东坤泰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行荔湾支行向广东坤泰提供合计 88,131,911.28 元贷款本金。除其他主体为广东坤泰提供抵押、保证及质押担保外，广东坤泰将其对南方医贸两笔金额分别为 18,458,042.00 元和 11,413,149.80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后由于广东坤泰连续逾期不能还款，同时财务状况恶化，中行荔湾支行多次敦促无果，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东坤泰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请求南方医贸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信达广东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该等债权转让予信达广东分公司，该案原告已变更为信达广东分公司。

根据南方医贸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与广东坤泰结清全部货款，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转让应收账款并不

知情，且中行荔湾支行起诉材料中的印章与南方医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基于南方医贸确实已经将中行荔湾支行主张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广东坤泰的情况下，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不知情，而以上事实皆有相应的证据做支撑；根据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出具的《案件整理报告（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号案）》，“就目前的证据材料分析，本案中我方胜诉率很高”。

该案已于2016年4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针对南方医贸上述诉讼，根据该等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中对相应案件的判断，南方医贸在该等诉讼案件中的胜诉率很高或无需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该等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南方医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诉讼进行了披露，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90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偿还。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南方医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情形。

8、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9、拟置入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南方医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同时还辅以经营食品等业务。在广州市，其业务覆盖了市内各级医疗机构，且与各大骨干医疗机构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南方医贸与各地骨干医疗机构和商业企业也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凭着多年的成功运作经验和专业的工作精神，南方医贸已成为广州地区医药进出口贸易的领先者，并且在诸如麻醉、肿瘤、生化、免疫调节等专科药品的经营上有独特的优势。

2013 年 9 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外贸将南方医贸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

部 门	职 能
	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海关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外汇管理局	负责实行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的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的管制措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贸易工，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2013年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

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批发与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A. 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B. 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

C. 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4月6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8月5日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局、海关总署	2012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④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和进出口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6月27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4月7日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3）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主要经营终端直销服务和商业调拨业务，主要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其中，南方医贸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并销售相关产品，主要进口产品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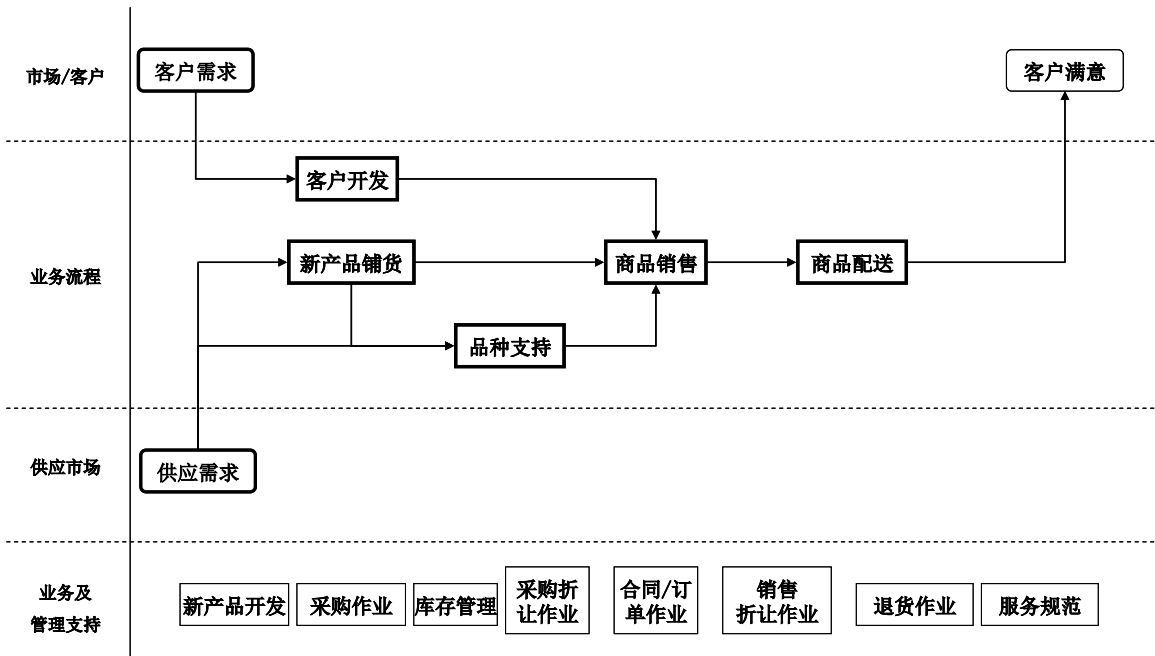
(4) 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南方医贸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 终端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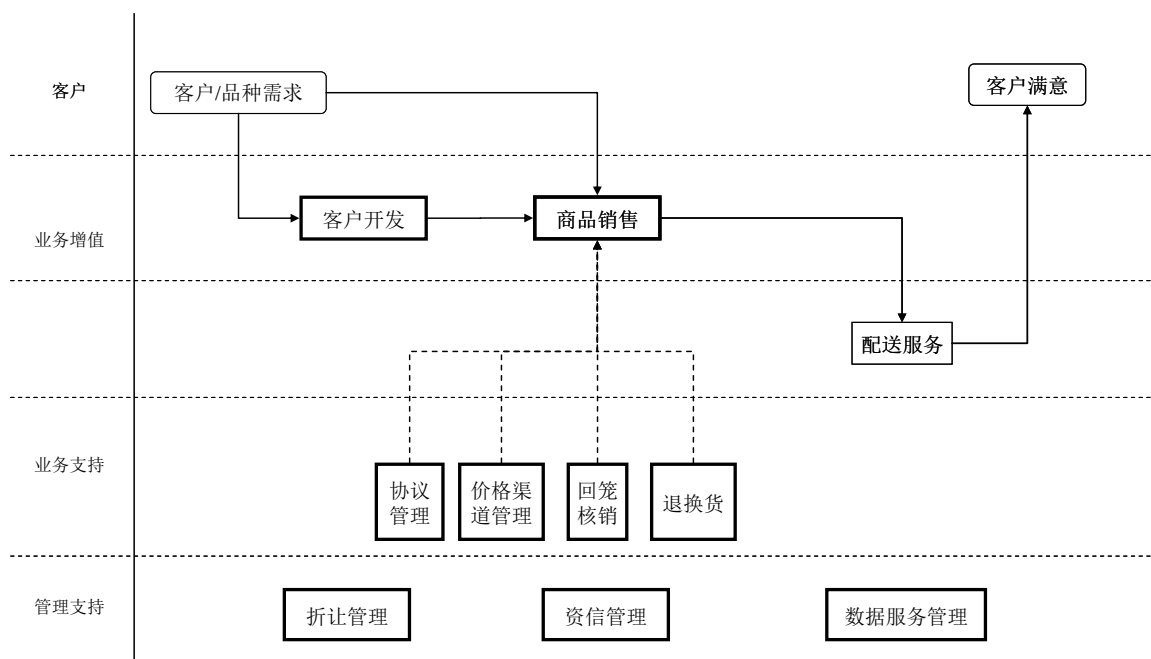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南方医贸从事终端直销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 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南方医贸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南方医贸的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南方医贸的境内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南方医贸的进口采购模式主要为：接受供应商或厂商的委托，成为药品的全国或地区总代理商，根据供应商或市场的要求，与供应商或厂家签订进口合同，货物按进口合同条款交付及支付货款。货物经过报关并药检合格后，由南方医贸配合委托方共同负责商品的销售物流及货款回笼。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根据各地中标价制定。南方医贸收取进口代理费或销售利润。

② 销售模式

南方医贸的销售模式以商业调拨为主，以医院直销为辅。对于医院直销

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南方医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19,772.91	25.10%	64,165.35	33.22%	72,769.63	34.29%	71,780.46	37.07%
商业调拨	58,906.78	74.78%	128,757.72	66.66%	138,846.67	65.42%	121,500.93	62.75%
其他	95.89	0.12%	238.39	0.12%	615.93	0.29%	348.08	0.18%
合计	78,775.58	100.00%	193,161.46	100.00%	212,232.23	100.00%	193,629.47	100.00%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4,913.70	18.93%	是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736.22	11.09%	否
3	汕头市长锋药业有限公司	5,423.40	6.88%	否
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0.91	5.52%	否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737.03	3.47%	否
	合计	36,161.27	45.89%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641.68	10.18%	否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9.29	9.02%	否
3	国药集团	15,727.74	8.15%	是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059.72	4.70%	否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626.71	4.47%	否
	合计	70,455.14	36.5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38.21	7.34%	否
2	国药集团	12,752.38	6.02%	是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0,789.26	5.10%	否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634.98	4.55%	否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475.79	3.53%	否
	合计	56,190.62	26.54%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92.55	8.27%	否
2	国药集团	9,865.50	5.10%	是
3	中山大学肿瘤医院	7,811.86	4.04%	否
4	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85.22	3.30%	否
5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778.31	2.47%	否
	合计	44,833.44	23.18%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前五名客户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为南方医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南方医贸 51%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南方医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对国药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其作为抗肿瘤等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和地区总代理，在代理范围内向国药集团内的公司销售相应产品。

(7)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55,766.42	79.47%	143,035.11	73.91%	152,050.58	75.81%	152,689.53	80.35%
境外采购	14,404.44	20.53%	50,502.64	26.09%	48,528.98	24.19%	37,351.75	19.65%
总计	70,170.86	100.00%	193,537.75	100.00%	200,579.56	100.00%	190,041.28	100.00%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91.74	18.09%	否
2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9,799.02	13.96%	否
3	国药集团	7,575.21	10.80%	是
4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7,061.41	10.06%	否
5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6,104.65	8.70%	否
	合计	43,232.03	61.61%	-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22,370.93	11.56%	否
2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439.48	10.56%	否
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0	9.27%	否
4	国药集团	17,013.18	8.79%	是
5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6,919.41	8.74%	否
	合计	94,682.40	48.92%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19,477.65	9.71%	否
2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8,331.56	9.14%	否
3	国药集团	16,909.04	8.43%	是
4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5,074.78	7.52%	否

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16.00	7.29%	否
	合计	84,409.03	42.09%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31,739.15	16.71%	是
2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7,761.60	9.35%	否
3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16,121.15	8.48%	否
4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4,769.42	7.77%	否
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7.94	5.41%	否
	合计	90,669.26	47.72%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为南方医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外贸间接持有南方医贸 51%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南方医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南方医贸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南方医贸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南方医贸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南方医贸始终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医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南方医贸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10、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拥有 3 项商标，1 项域名。南方医贸拥有的上述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南方医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南方医贸与司徒燕婷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方医贸承租司徒燕婷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102、1103 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60.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租方司徒燕婷持有编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847387 号的《房地产证》和编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847388 号的《房地产证》。2014 年 11 月 24 日，南方医贸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4B0403102499 号）。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南方医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四、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南方医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1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937.23	122,198.93	93,278.52	69,045.75
负债合计	67,327.21	100,177.35	72,706.17	51,86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0.03	22,021.58	20,572.35	17,181.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8,775.58	193,161.46	212,232.23	193,629.47
利润总额	2,061.96	5,959.29	4,930.32	4,409.99
净利润	1,588.45	4,449.23	3,685.07	3,2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650.39	4,280.83	3,707.25	3,228.83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2	-6,951.29	3,079.85	-4,697.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82%	5.42%	5.15%	5.05%
资产负债率	74.04%	81.98%	77.95%	75.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国药一致（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三）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出售

国药一致拟以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作价 154,327.18 万元、812.53 万元、39,230.39 万元、56,762.15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251,132.25 万元。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251,132.25 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8,641.85 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6%。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

在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国药一致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一致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分别作价 215,687.10 万元、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294,558.70 万元；南方医贸 51%股权、南方医贸 49%股权分别作价 28,478.28 万元、27,361.49 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共发行股份 5,505.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94,558.7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 51%股权，共发行股份 532.3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8,478.28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 49%股权，共支付现金 27,361.49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及南方医贸 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 49%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合计		27,361.49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1、 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股权	45,082.50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1 号
致君医贸	610.0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51%股权					(2016)1047-2-4 号
坪山制药 51%股权	10,186.45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2 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3 号
合计	110,477.84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2、 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
佛山南海 100%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 号
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
南方医贸 100%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价格相应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如下：

项目	对应发行对象
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	国药控股
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	
购买佛山南海 100%股权	
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	国药外贸
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资管

（四）发行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038,744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5%。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股权	215,687.10	40,315,345	9.42%
	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699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股权	28,478.28	5,323,042	1.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1	14.11%
平安资管	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

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1、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2、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27,36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符月群	8,375.95
张兆棠	6,700.76
廖智	3,350.38
孙维	1,116.80
张兆华	1,116.80
黄秋仿	1,116.80
李红兵	1,116.80
林婉群	1,116.80
符建成	1,116.80
顾超群	1,116.80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 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部分。

(3) 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部分。

(4) 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四、 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

（一）国药一致对现代制药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国药一致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

2) 补偿义务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国药一致无需向现代制药进行补偿。

2、实际盈利的确定

现代制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国药一致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国药一致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现代制药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

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国药一致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现代制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国药一致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 = (国药一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国药一致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国药一致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国药一致在收到现代制药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现代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的，则国药一致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代制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 国药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各拟注入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控股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补偿安排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

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国药外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外贸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外贸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

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外贸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

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四）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2、承诺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补偿安排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不足以冲抵的，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

价格。

（4）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五、 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国药集团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02,147.85	216,677.13	1,262,499.51
拟购买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50,398.47		
拟购买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53.12%	62.95%	48.57%

2. 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92,943.67	116,888.94	160,957.10
拟出售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14.60%	21.00%	6.1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国药一致净资产的比重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控制权、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1、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控制权变更情况

2004 年 2 月 18 日，国药一致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864,7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33%）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200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525 号），批准上述交易。该等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国药一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药集团。

除上述情形外，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控制权变更情形。

2、国药一致控制权变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药一致于 2005 年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国药一致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拟购买国控广州 90% 股权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90.28%；国控广州最近一个会计(2004)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 号），核准该次重组交易。

3、国药一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国药一致原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矿泉水和矿泉水饮料的生产经营。

2000 年 11 月，国药一致与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的 100% 权益和其他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完成后，国药一致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制剂、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抗生素原料、诊断药品、医药保健品的购销；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

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98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二）国药一致历史上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根据《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

“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一）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规定报经我会审核或备案的。

（二）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但未达到 100%，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且该次重组已按当时规定经我会审核或备案。”

根据前述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控制权、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国药一致 2004 年控制权变更后于 2005 年向收购人国药控股实施了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41,671,918.21 元。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3 年）国药一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8,326,556.03 元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国药一致上述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已按当时规定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 号）的核准。符合以上《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中认定已经完成借壳上市

审批的第一条标准。

综合上述，结合国药一致上市以来控制变更和控制权变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应当认定国药一致在上述向国药控股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4 年控制权变更后，国药一致于 2005 年向收购人国药控股收购了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该次交易中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国药一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超过 100%。该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 号）的核准，因此符合《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中认定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第一条标准，可视为国药一致在上述向国药控股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以外，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九、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8、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本公司和现代制药调整后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9、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现代制药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就其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 232016073007）。2016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补充问题清单》，现代制药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商务提交补充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

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批结果预计在提交补充材料后 2 个月内取得。

本公司已就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所需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宜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现代制药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前，本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及零售，拟置出资产主

要从事化学医药制造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标的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和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业务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二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上市公司与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在重组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持股 50%以上，因此，上市公司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现代制药将达到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且不属于可以不进行申报的豁免情形，其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在 10%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其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现代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药控股和国药外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平安资管。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因国药一致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 53.8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以资产认购现代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现代制药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56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天健兴业和中企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且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拟出售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药一致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

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注入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上述股权转让诉讼的标的系涉及国大药房的对外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国大药房 100%的股权无关，上述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而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且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

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系列、呼吸止咳药、中成药、大健康产品、抗肿瘤药等等，头孢系列产品占工业收入的 85%。

1) 置出资产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和坪山制药 51%股权系国药一致下属的医药工业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类、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据国药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医药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6.51 万元、164,188.19 万元和 162,847.43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根据国药一致 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医药工业收入为 54,518.84 万元。

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作为国内用药金额最大的类别，历来

也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21,100.37	60.20%	65,901.88	56.97%	58,675.68	58.06%	57,388.53	54.79%	50,104.49	51.39%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18,620.62	19.71%	56,034.94	21.39%	55,483.24	19.94%	50,001.20	17.21%	57,355.74	23.83%
合计	39,720.99	41.22%	121,936.82	38.89%	114,158.92	39.53%	107,389.73	37.29%	107,460.22	36.68%
销售收入增长率	-2.27%		6.81%		6.30%		-0.07%		-3.22%	

注：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计算经过简单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头孢类产品自 2012 年以来增长较为缓慢，仅受益于头孢原料药的 costs 下降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确保了盈利能力未受大幅影响。

同时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是 2015 年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681.66	73.37%	2,725.02	76.16%	7,069.66	78.43%	10,164.43	79.98%	10,139.86	82.90%
销售增长率	-24.96%		-61.45%		-30.45%		0.24%		-40.33%	

注：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计算经过简单年化

另一方面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

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国药一致主动撤回了瑞普拉生片、法罗培南钠胶囊等 12 个注册申请，虽然上述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给公司未来医药工业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坪山基地投产后短期内可能产生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压力。坪山基地计划投资规模为 88,137 万元，建成转为固定资产后，假设以 20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进行示意性测算，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为 4,407 万元，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将上述致君制药 51.00%股权、致君医贸 51.00%股权、坪山制药 51.00%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置出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现代制药 2016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战略定位将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领先、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本次国药一致下属相关医药工业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国药集团化药板块整体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同时根据现代制药公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现代制药 15.56%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国药一致通过持有现代制药的股权将分享现代制药作为国药集团化药板块平台的快速发展和经营成果，从而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 置入资产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国药一致的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00%股权、佛山南海 100.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

国大药房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通过内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近 70 个大中城市，拥有 3,199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245 家，加盟店 954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保证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6.46%和 44.27%，2011-2015 年销售总额连续第四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2015 年度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增长率达 44.27%。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大药房	294,347.79	799,173.58	553,930.96	463,914.43	5,995.34	8,413.59	8,308.94	8,035.28
增长率	10.49%	44.27%	19.40%	16.46%	113.77%	1.26%	3.41%	22.47%

佛山南海、东方新特药、南方医贸三家公司同为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稳步增长，其中：（1）佛山南海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71,318.29 万元，报告期内在佛山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5%，市场占有率较高，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国药一致下属的佛山地区子公司国控佛山共同承担佛山地区的医药分销发展，进一步提高在佛山地区医药分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2）东方新特药以新药特药品销售为基础，差异化发展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器械的销售，在医美领域拥有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覆盖广东全省，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8,846.18 万元，报告期内在广东省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国药一致在广东省内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各下属子公司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国药一致在广东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品类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3）南方医贸以广州市为中心在医药进出口贸易以及诸如麻醉、肿瘤、生化、免疫调节等专科药品的经营上有独特的优势，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3,161.46 万元，报告期内在广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国药一致下属在广州地区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国控广州、国控恒兴、国控粤兴共同构建广州医药分销网络，将进一步提高在广州地区医药分销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并有助于借助南方医贸进出口贸易与专科药品领域的优势辐射两广地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南海	171,318.29	159,184.72	158,106.66	4,646.95	4,229.49	4,188.55
东方新特药	98,846.18	101,906.43	89,375.25	1,829.03	1,700.63	1,362.35
南方医贸	193,161.46	212,232.23	193,629.47	4,449.23	3,685.07	3,228.83
分销业务小计	463,325.93	473,323.38	441,111.38	10,925.21	9,615.19	8,779.73
增长率	-2.11%	7.30%	14.27%	13.62%	9.52%	18.43%

上述资产的注入将使上市公司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分销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现代制药平台优势实现新的发展，同时公司持有的医药工业参股股权亦将受益于国药集团化药平台的统一整合带来的研发、营销资源协同效应，可分享未来现代制药专业化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国大药房、佛山南海、东方新特药以及南方医贸将使得上市公司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并参股现代制药。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推动上市公司专业化发展，并且有利于拓展其业务规模和范围、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国药一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交易。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国药一致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

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59,557.07	6.32%	58,534.33	4.39%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	82,799.27	9.50%	130,891.80	10.92%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合计	142,356.34	15.11%	189,426.13	14.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167,505.94	6.44%	149,912.71	4.10%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 ^{注 2} 的比例
采购商品	239,924.80	10.01%	353,607.27	10.76%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合计	407,430.74	15.67%	503,519.98	13.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如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将转为关联交易，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由此会导致重组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针对此，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 本次重组未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国大药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从产业链的构成上看是医药分销的下游，而国药控股作为国内医药分销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两者的行业地位导致产生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国药一致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大会主持人在关联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

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由运营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

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有表决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不同，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同时国药一致将继续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和价格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国药控股、国药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并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药控股、国药集团正在切实履行前述承诺。

3) 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

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的情形。

国药一致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一致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一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药店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二级子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湖北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55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有限公司	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涉及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3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化学制剂、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应用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5月30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	3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9日）；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0日）体外诊断试剂、2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妇产科手术器械、2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注射穿刺器械、3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	2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150

由上表可见，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了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部较为分散，多为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

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国药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

国药一致的医药分销业务全面覆盖广东、广西两省共计 35 个地级市。本次重组前，佛山南海和广东新特药是国药控股下属企业，南方医药是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均在广东区域，与上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经营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拟注入资产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佛山地区

	佛山南海销售收入（万元）	国药一致在佛山地区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	171,318.29	77,983.82
2014 年	159,184.72	65,880.95
2013 年	158,106.66	64,563.77

② 广东省内

	广东新特药销售收入（万元）	国药一致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	98,846.18	1,621,963.01
2014 年	101,906.43	1,435,427.55
2013 年	89,375.25	1,249,595.64

③ 广州地区

	南方医贸的销售收入（万元）	国药一致在广州地区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	193,161.46	696,490.08
2014 年	212,232.23	647,599.37
2013 年	193,629.47	578,542.57

同时，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与国药集团下属现代制药、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业务相类似，也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并可能在未来引发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国药一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

因此，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以及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社会零售药店的同业竞争

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国药控股该等分销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业务，社会零售药店仅为其兼营的非核心业务，分布也较为分散，考虑到社会零售药店独特的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业务辐射半径较小。同时，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其中包括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包括由国药一致收购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相关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以及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社会零售药店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上述股权转让诉讼的标的系涉及国大药房的对外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国大药房 100%的股权无关，上述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

障碍，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认为：

1、本次重组为医药工业行业与医药分销及零售行业之间的重组，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或行业准入、建设施工、用地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前述审批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

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4、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系列、呼吸止咳药、中成药、大健康产品、抗肿瘤药等等，头孢系列产品占工业收入的 8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公司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国大药房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大幅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的 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国药一致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国药一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入与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均以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如上所述，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配套融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定价程序合规。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1、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股权	45,082.50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1 号
致君医贸 51%股权	636.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4 号
坪山制药 51%股权	10,186.45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2 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3 号
合计	110,477.84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2、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

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2016） 第 0139 号
佛山南海 100%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2016） 第 0140 号
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 第 0141 号
南方医贸 100%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2016） 第 0142 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三）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华企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中华企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2、置出资产的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报告出具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目前在建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并按计划投产;
- 5) 评估基准日实际的生产能力或可预期的生产能力为基准。

3、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 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 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拟出售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 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综上分析, 评估机构认为根据置出资产性质的不同, 分别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能较好反映置出资产的价值。

5、本次拟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 本次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致君制药	26,370.65	22,267.17	57,172.63	n.a	11.47	13.59	5.29	n.a
致君医贸	77.43	237.96	1,213.69	n.a	20.57	6.70	1.31	n.a
坪山制药	921.78	3,971.63	4,666.57	n.a	83.45	19.37	16.48	n.a
合计	27,369.87	26,476.76	63,052.89	n.a	13.92	14.39	6.04	n.a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及坪山制药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服务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是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坪山基地主要采用成本法估值。

评估机构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评估后的总价值56,762.15万元，增值3,769.02万元，增值率7.11%。本次交易聘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2）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及对比分析

1、拟出售标的的行业地位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致君制药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等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制剂及注射剂，在医院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坪山制药专注于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合剂）等都拥有较好的市场号召力；致君医贸是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其头孢制剂出口量在国内领先。

2、拟出售标的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品种优势

拟出售标的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药物以及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等药品。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和致君医贸在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经验丰富的团队优势

拟出售标的的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财务、营销经验，大多具有医学和管理的双重背景，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务实、高效的经营策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除致君医贸外，坪山制药及致君医贸属于化学制药相关资产，考虑到致君医贸主要为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提供出口贸易服务，致君医贸的盈利能力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关系密切。因此将致君医贸并入其他化药资产与可比交易一并进行

比较。公司选取近期医药制造类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交易前 一年)	市盈率	市净率
					(交易当 年)	(交易前 一年)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8,872.99	16.33	14.86	3.54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2015 年 2 月 28 日	353,898.06	18.07	17.37	7.37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2015 年 1 月 31 日	46,101.95	29.44	n.a.	6.74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997.00	21.57	16.25	5.32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539.57	15.77	13.51	4.27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	57,000.00	19.85	14.25	2.46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	2015 年 4 月 30 日	69,160.00	15.85	13.30	8.67
均值				19.55	14.92	5.4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药行业标的按照收购当年计算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14.92 倍。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坪山制药三家企业以本次交易前一年（2015 年）的净利润总和 27,369.87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2 倍，以本次交易当年（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 26,476.76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9 倍，与上述行业收购市盈率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收购平均市盈率。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造行业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当年平均市净率为 5.48 倍。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坪山制药加总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当年加总市净率为 6.04 倍，与上述收购案例中的平均市净率水平较为接近，略高于行业收购平均市净率。

而上述可比交易中，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药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药物种类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心脑血管药物、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营养类药物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心脑血管领域的抗高血压类药物和调脂类药物、泌尿系统药物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心脑血管药物、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抗病毒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产科类药物及心脑血管类药物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多肽类原料药、客户肽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抗肿瘤类药物、抗肿瘤辅类药物、呼吸系统类药物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异戊酰氯、甲基胍及甲基胍副产品）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从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药行业资产的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主营药物类型都有较优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系国药一致下属的医药工业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类、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据国药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医药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6.51 万元、164,188.19 万元和 162,847.43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根据国药一致 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医药工业收入为 54,518.84 万元。

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作为国内用药金额最大的类别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一定的经营压力，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头孢类产品销售收入自 2012 年以来增长较为缓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21,100.37	60.20%	65,901.88	56.97%	58,675.68	58.06%	57,388.53	54.79%	50,104.49	51.39%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18,620.62	19.71%	56,034.94	21.39%	55,483.24	19.94%	50,001.20	17.21%	57,355.74	23.83%
合计	39,720.99	41.22%	121,936.82	38.89%	114,158.92	39.53%	107,389.73	37.29%	107,460.22	36.68%
销售收入增长率	-2.27%		6.81%		6.30%		-0.07%		-3.22%	

注：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计算经过简单年化

同时，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是 2015 年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681.66	73.37%	2,725.02	76.16%	7,069.66	78.43%	10,164.43	79.98%	10,139.86	82.90%
销售增长率	-24.96%		-61.45%		-30.45%		0.24%		-40.33%	

注：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计算经过简单年化

另一方面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国药一致主动撤回了瑞普拉生片、法罗培南钠胶囊等 12 个注册申请，虽然上述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给公司未来医药工业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坪山基地投产后短期内可能产生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压力。坪山基地计划投资规模为 88,137 万元，建成转为固定资产后，假设以 20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进行示意性测算，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为 4,407 万元，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拟出售标的主营药品为头孢系列药品，其受到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的影响未来增长放缓，而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药行业资产的可比交易中，标的主营药物类型都有较优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另外，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将上述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置出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现代制药 2016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战略定位将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领先、人才领

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本次国药一致下属相关医药工业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国药集团化药板块整体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同时根据现代制药公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现代制药 15.56%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国药一致通过持有现代制药的股权将分享现代制药作为国药集团化药板块平台的快速发展和经营成果，从而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天健兴业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2、置入资产的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企业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资源能够保持；

-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租赁库房, 且能通过药监部门的 GSP 认证;
- 13) 假设国家对医药商业行业的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3、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 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 即对投资者来讲, 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 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 并且未来收益

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未能收集到可比较的市场交易案例资料，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4、置入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1）国大药房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5,687.1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4,418.98 万元，高 11,268.12 万元，差异率为 5.5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国大药房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机构认为国大药房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在管理上、市场情况、经营能力、品牌、门店网络规模等软实力无法在成本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国大药房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例如国大药房有全国最大的销售网络布局：拥有全国 3000 多家门店，分布省市在医药零售连锁中最广，且多为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城市。为可依托扩张资源。有国内最有名的品牌资源：连续四年全国医药零售行业第一；其有着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故国大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5,687.10 万元。

(2)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故佛山南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648.43 万元，广东新特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223.17 万元，南方医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839.77 万元。

5、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国大药房	8,413.59	9,846.61	123,003.16	N.A	25.64	21.90	1.75	N.A
佛山南海	4,646.95	4,738.56	28,993.81	N.A	12.41	12.17	1.99	N.A
广东新特药	1,829.03	1,916.70	12,878.61	N.A	11.60	11.07	1.65	N.A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南方医贸	4,449.23	3,988.07	22,021.58	N.A	12.55	14.00	2.54	N.A
合计	19,338.80	20,489.94	186,897.16	N.A	18.12	17.10	1.87	N.A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南方医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① 国大药房

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的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专业化业态门店。

1、国大药房的行业地位

国大药房作为医药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屡获行业殊荣。在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国大药房于 2011-2015 年度连续 5 年排名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行榜第一名；由 CDFA 南方所评选的“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中，国大药房于 2013 年、2014 年蝉联第一名；国大药房荣获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选的 2013-2014 年“最佳零售药店服务奖”、“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奖”、“最佳信息化实践奖”；国大药房荣获 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第一名；由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主导评选的“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排行榜中，国大药房分别于 2014 年获得规模力冠军、于 2013 年获得品牌力冠军、于 2012 年和 2011 年蝉联资本力冠军。

按照商务部统计口径，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国大药房是我国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经营区域范围覆盖程度领先同行，并在多个省级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中国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是医药零售是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排名前十名企业

中为数不多的国有控股企业，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高于行业其他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

2、国大药房的核心竞争力

1) 规模领先、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我国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国大药房零售连锁网络遍布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浙江、安徽、山西、北京、河北、内蒙古、天津、辽宁、广东、广西、湖南、河南、宁夏、新疆合计 1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遍及近 70 个大中小城市，共经营 3,199 家零售药店门店。

2) 丰富的商品品类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采购网络

按照经营商品品规数计算，国大药房是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商品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国大药房凭借强大的采购网络和多年商品运营经验，根据消费者需求及用药习惯建立了一套覆盖面广、专业化高、品种丰富的商品体系。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过 11 万种，丰富及具有吸引力的商品组合推动国大药房销售额稳步增长。

国大药房丰富的商品体系来源于覆盖全国、稳定可靠的采购网络。国大药房历年来通过覆盖全国的总部集中采购和地区性采购两级采购网络体系、一体化的采购管理不断强化优质产品销售集中度、扩大重点厂商合作规模，深得广大合作伙伴信任。国大药房是国内国际各大知名医药及健康产品生产、分销企业的首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大多数供应商和国大药房已经有多年的合作，保证了国大药房商品采购在价格及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大药房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 GSP 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3) 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

国大药房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建立了包括上海全国物流中心、23 个省市级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网络，覆盖全国所有门店。国大药房利用全国和省市级配送中心支持集采和地采商品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高效反应前

台业务需求，有效实现物流成本最小化。

凭借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国大药房实现门店 48 小时内送达的配送能力。此外，国大药房通过上线先进的曼哈顿仓库管理系统（WMS）支持多种作业方式并对各作业环节实行优化，大幅提升作业效率及配送准确率。

3、国大药房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店销售。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过 11 万个，范围主要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居便利品、便利食品和家庭健康用品等。

4、国大药房的行业特征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自律性组织。

根据食药监局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9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2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4.81 万家。

根据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 11.6%；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8%，其中前 3 位企业占 6.7%，前 10 位企业占 15.9%，前 50 位企业占 25.7%；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有 21 家；零售连锁药店占药店门店总数的 45.73%。

新版 GSP 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促使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与连锁率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呈现强者愈强态势，但行业整体结构未有明显改变，较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的“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

到 2/3 以上”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因此选择 A 股医药零售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002727.SZ	一心堂	38.41	5.74
2	603883.SH	老百姓	61.84	6.42
3	603939.SH	益丰药房	60.29	6.91
均值			53.51	6.36
中值			60.29	6.42

注：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②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标的资产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均从事区域性医药分销业务。佛山南海主要从事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广东新特药主要从事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南方医贸主要从事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因此选择 A 股医药区域性分销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603368.SH	柳州医药	41.45	6.24
2	600713.SH	南京医药	37.58	3.10
3	002589.SZ	瑞康医药	140.68	9.44
4	000411.SZ	英特集团	51.15	5.36
5	002462.SZ	嘉事堂	55.87	6.53
均值			65.35	6.13
中值			51.15	6.24

注：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市盈率水平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交易市净率亦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① 国大药房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大型医药零售等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交易前 一年)	市盈率 (交易当 年)	市净率	评估增值 率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16,066.00	20.70	23.22	10.30	1,001.03%
老百姓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34,840.00	26.97	20.69	16.90	1,596.81%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7,770.08	18.10	15.53	17.21	1,625.22%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彬州）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15,762.78	20.75	19.40	25.95	2,511.08%
老百姓	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00%股权	N.A	10,600.00	N.A	22.08	N.A	N.A
一心堂	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N.A	24,000.00	N.A	20.00	N.A	N.A
一心堂	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N.A	7,700.00	N.A	28.73	N.A	N.A
均值				21.63	21.38	17.59	1,683.54%

注 1：资料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湖南省一馨大药房、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 2015 年预测数为 2015 年 8-12 月数据简单年化得到

注 4：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 2015 年预测数为 2015 年 7-12 月数据简单年化得到

注 5：可比交易市净率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

国大药房本次评估增值率对应 2015 年市盈率为 25.64 倍，对应 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90 倍。由国大药房同行业收购案例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零售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交易前一年）为 21.63 倍，市盈率（交易当年）为 21.38 倍。国大药房本次评估值对应的 2015 年市盈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5 年一次性商誉减值影响所致。2015 年国大药房对下属一家子公司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金额为 2,500 万元。如不考虑一次性商誉

减值影响，国大药房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6 倍，与上述行业收购市盈率较为接近。

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国大药房自由现金流，通过对国大药房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国药一致与交易对手方国药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国大药房实现的净利润数（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国大药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国大药房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考虑到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拥有全国最大的销售网络布局，国内著名的品牌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国大药房市盈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医药分销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845.04	14.99	1.35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分销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14.99 倍。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分别以 2015 年的净利润 4,646.95 万元、1,829.03 万元及 4,449.23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 倍、11.60 倍及 12.55 倍，与上述英特集团英特药业收购市盈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分销行业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平均市净率为 1.35 倍。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市净率为 1.99 倍、1.65 倍及 2.54 倍，高于上述英特集团英特药业收购市净率，主

要是由于佛山南海等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3) 国药一致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情况

根据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2.1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5.04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53.5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5.48 倍，市净率为 3.56 倍。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按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25.64 倍、12.41 倍、11.60 倍和 12.55 倍，综合来看，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的加权平均 2015 年市盈率水平为 18.12 倍，低于国药一致的发行市盈率水平，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的加权平均 2015 年市净率水平为 1.87 倍，也低于国药一致的市净率，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即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4 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58,140.14	13.18%	157,070.70	11.88%	101,069.44	64.35%
应收票据	75,945.02	3.88%	82,012.58	6.20%	-6,067.56	-7.40%
应收账款	762,005.65	38.91%	615,383.09	46.56%	146,622.56	23.83%
预付账款	62,711.73	3.20%	7,204.13	0.55%	55,507.60	770.50%
其他应收款	55,199.87	2.82%	3,817.59	0.29%	51,382.28	1345.93%
应收利息	25.95	<0.01%	-	-	-	-
应收股利	96.46	<0.01%	-	-	-	-
存货	385,111.82	19.67%	253,316.08	19.16%	131,795.74	52.03%
其他流动资产	4,457.08	0.23%	1,945.69	0.15%	2,511.39	12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69	-	245.69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3,939.41	81.91%	1,120,995.54	84.81%	482,943.87	4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	0.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814.39	6.32%	18,083.17	1.37%	105,731.22	584.69%
投资性房地产	16,308.10	0.83%	14,510.23	1.10%	1,797.87	12.39%
固定资产	67,851.65	3.46%	107,941.24	8.17%	-40,089.59	-37.14%
在建工程	5,850.36	0.30%	17,609.68	1.33%	-11,759.32	-66.78%
无形资产	29,201.02	1.49%	13,772.02	1.04%	15,429.00	112.03%
开发支出	561.93	-	561.93	0.04%	-	-
商誉	73,344.99	3.75%	7,937.88	0.60%	65,407.11	823.99%
长期待摊费用	14,158.81	0.72%	4,046.46	0.31%	10,112.35	2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20	0.59%	8,821.01	0.67%	2,697.19	3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9.60	0.58%	7,555.82	0.57%	3,883.78	5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16.63	18.09%	200,839.44	15.19%	153,477.19	76.42%
资产总计	1,958,256.03	100.00%	1,321,834.97	100.00%	636,421.06	4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33,810.67	11.26%	117,998.28	8.29%	115,812.39	98.15%
应收票据	73,938.14	3.56%	81,228.61	5.70%	-7,290.47	-8.98%
应收账款	975,174.73	46.96%	797,917.52	56.03%	177,257.21	22.21%
预付账款	46,192.69	2.22%	5,942.23	0.42%	40,250.46	677.36%
其他应收款	46,266.20	2.23%	22,173.94	1.56%	24,092.26	108.65%
应收利息	22.59	<0.01%	29.8	<0.01%	-7.21	-24.20%
应收股利	96.46	<0.01%	-	-	-	-
存货	367,986.31	17.72%	220,066.78	15.45%	147,919.53	67.22%
其他流动资产	2,763.25	0.13%	934.94	0.07%	1,828.31	19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46,251.02	84.10%	1,246,292.10	87.52%	499,958.92	4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58	0.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7,288.08	6.13%	24,007.17	1.69%	103,280.91	430.21%
投资性房地产	16,133.96	0.78%	14,302.12	1.00%	1,831.84	12.81%
固定资产	48,304.03	2.33%	91,294.08	6.41%	-42,990.05	-47.09%
在建工程	4,567.52	0.22%	16,447.75	1.15%	-11,880.23	-72.23%
无形资产	27,090.03	1.30%	11,891.88	0.84%	15,198.15	127.8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73,250.26	3.53%	5,135.94	0.36%	68,114.32	1326.23%
长期待摊费用	15,520.47	0.75%	3,814.56	0.27%	11,705.91	30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1.43	0.36%	4,423.56	0.31%	2,987.87	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0.70	0.50%	6,455.47	0.45%	3,975.23	6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165.07	15.90%	177,772.52	12.48%	152,392.55	85.72%
资产总计	2,076,416.09	100.00%	1,424,064.62	100.00%	652,351.47	45.81%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的资产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1,958,256.03 万元增加至 2,142,606.72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636,421.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15%。重组后，国药一致资产结构略有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84.81%减少至 81.9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15.19%增加至 18.09%。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1,120,995.54 万元增加至 1,603,939.41 万元，增加额为 482,943.87 万元，增幅为 43.08%。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46,622.56 万元，存货增加 131,795.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200,839.44 万元增加至 354,316.63 万元，增加额为 153,477.19 万元，增幅为 76.42%。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5,731.22 万元，商誉增加 65,407.1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后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国药一致出售股权取得现代制药 15.56%的股权也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因此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 4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的资产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1,424,064.62 万元增加至 2,076,416.09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652,351.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81%。重组后，国药一致资产结构略有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87.52%减少至 84.1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12.48%增加至 15.90%。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1,246,292.10 万元增加至 1,746,251.02 万元，增加额为 499,958.92 万元，增幅为 40.12%。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77,257.21 万元，存货增加 147,919.5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177,772.53 万元增加至 330,165.07 万元，增加额为 152,392.55 万元，增幅为 85.72%。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3,280.91 万元，商誉增加 68,114.3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后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国药一致出售股权取得现代制药 15.56%的股权也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因此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提升，长期股权

投资大幅度增加，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163,423.20	13.36%	121,295.93	15.85%	42,127.27	34.73%
应付票据	241,908.89	19.77%	130,159.44	17.01%	111,749.45	85.86%
应付账款	586,139.35	47.90%	403,691.02	52.76%	182,448.33	45.20%
预收款项	21,988.22	1.80%	5,694.32	0.74%	16,293.91	286.14%
应付职工薪酬	18,200.52	1.49%	16,431.59	2.15%	1,768.92	10.77%
应交税费	13,160.91	1.08%	7,286.35	0.95%	5,874.56	80.62%
应付利息	729.80	0.06%	654.41	0.09%	75.40	11.52%
应付股利	3,651.73	0.30%	0.00	0.00%	3,651.73	-
其他应付款	139,827.39	11.43%	46,845.02	6.12%	92,982.37	19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49	0.03%	544.49	0.07%	-120.00	-22.0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454.49	97.21%	732,602.55	95.74%	456,851.94	62.36%
长期借款	7,249.52	0.59%	7,249.52	0.95%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78.57	0.11%	839.46	0.11%	539.11	64.22%
专项应付款	80.00	0.01%	128.70	0.02%	-48.70	-37.84%
递延收益	13,364.40	1.09%	17,309.90	2.26%	-3,945.50	-2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1.01	0.02%	249.91	0.03%	31.10	1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8.46	0.56%	2,264.71	0.30%	4,543.75	200.63%
预计负债	393.62	0.03%	0.00	0.00%	393.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42.73	0.37%	4,542.73	0.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8.30	2.79%	32,584.93	4.26%	1,513.37	4.64%
负债合计	1,223,552.79	100.00%	765,187.48	100.00%	458,365.32	5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169,685.85	13.14%	127,384.70	15.21%	42,301.15	33.21%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票据	198,715.62	15.38%	119,839.23	14.31%	78,876.39	65.82%
应付账款	699,570.74	54.16%	475,150.49	56.75%	224,420.25	47.23%
预收款项	20,876.10	1.62%	3,125.55	0.37%	17,750.55	567.92%
应付职工薪酬	12,852.58	1.00%	9,256.91	1.11%	3,595.67	38.84%
应交税费	11,185.20	0.87%	6,616.87	0.79%	4,568.33	69.04%
应付利息	1,033.93	0.08%	689.1	0.08%	344.83	50.04%
应付股利	13,915.29	1.08%	10,878.96	1.30%	3,036.33	27.91%
其他应付款	133,136.26	10.31%	56,660.41	6.77%	76,475.85	13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7	0.02%	409.9	0.05%	-140.93	-34.38%
流动负债合计	1,261,240.55	97.65%	810,012.12	96.74%	451,228.43	55.71%
长期借款	3,160.00	0.24%	3,160.00	0.38%	-	0.00%
长期应付款	1,534.78	0.12%	940.87	0.11%	593.91	63.12%
专项应付款	80.00	0.01%	128.7	0.02%	-48.70	-37.84%
递延收益	12,951.53	1.00%	16,322.79	1.95%	-3,371.26	-2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9.87	0.02%	248.77	0.03%	31.10	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4.04	0.50%	1,976.91	0.24%	4,477.13	226.47%
预计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8.73	0.46%	4,542.73	0.54%	1,386.00	3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8.95	2.35%	27,320.78	3.26%	3,068.17	11.23%
负债合计	1,291,629.50	100.00%	837,332.90	100.00%	454,296.60	54.26%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765,187.48 万元增加至 1,223,552.79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458,365.3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90%。重组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比率从重组前的 95.74% 上升至重组后的 97.21%。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732,602.55 万元增加至 1,189,454.49 万元，增加额为 456,851.94 万元，增幅为 62.36%。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82,448.33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111,749.4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32,584.93 万元增加至 34,098.30 万元，增加额为 1,513.37 万元，增幅为 4.64%。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43.75 万元，递延收益减少 3,945.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837,332.90 万元增加至 1,291,629.50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454,296.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26%。重组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比率从重组前的 96.74% 上升至重组后的 97.65%。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810,012.12 万元增加至 1,261,240.55 万元，增加额为 451,228.43 万元，增幅为 55.71%。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224,420.25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78,876.3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27,320.78 万元增加至 30,388.95 万元，增加额为 3,068.17 万元，增幅为 11.23%。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477.13 万元，递延收益减少 3,371.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了一定的提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53	-0.18	-11.87%
速动比率（倍）	1.02	1.18	-0.16	-13.48%
资产负债率	62.48%	57.89%	4.59%	7.94%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54	-0.15	-10.01%
速动比率（倍）	1.09	1.27	-0.17	-13.75%
资产负债率	62.20%	58.80%	3.41%	5.79%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0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重组前的 57.89% 上升至重组后的 62.48%。

截至 2016 年 4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1.0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重组前的 58.80% 上升至重组后的 62.20%。

2015 年度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柳州医药	68.39%	1.35	1.12
南京医药	78.67%	1.16	0.95
瑞康医药	61.58%	1.37	1.18
英特集团	75.26%	1.20	0.85
嘉事堂	62.59%	1.32	1.07
中值	69.30%	1.28	1.03
均值	68.39%	1.32	1.07
上市公司	62.48%	1.35	1.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高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0	3.95	0.85	21.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3	9.87	-1.34	-1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7	2.00	-0.13	-6.63%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注4}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注1}	4.10	3.54	0.56	15.81%
存货周转率（次/期） ^{注2}	9.77	11.88	-2.11	-17.75%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注3}	1.93	1.98	-0.05	-2.76%

注 1：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2：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成本/重组完成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注 3：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注 4：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计算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 和 8.53，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重组前的 2.00 略下降至重组后的 1.87。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0 和 9.77，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重组前的 1.98 略下降至重组后的 1.93。

2015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柳州医药	3.14	9.40
南京医药	4.48	12.28
瑞康医药	2.54	10.00
英特集团	6.07	9.90
嘉事堂	3.00	8.87
中值	3.85	10.09
均值	3.14	9.90
上市公司	4.80	8.53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低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国药一致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4 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656,790.83	2,599,313.93	1,057,476.90	40.68%
营业成本	3,285,375.87	2,397,204.26	888,171.61	37.05%
营业利润	117,433.54	90,659.32	26,774.22	29.53%
净利润	99,645.27	78,734.79	20,910.48	26.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91,591.54	76,131.23	15,460.31	20.31%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04.56	71,521.27	16,083.29	2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332,636.51	942,389.62	390,246.89	41.41%
营业成本	1,198,614.08	871,744.15	326,869.93	37.50%
营业利润	58,401.49	48,174.84	10,226.65	21.23%
净利润	50,706.18	41,690.40	9,015.78	21.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38.83	40,879.41	7,059.42	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2.48	27,283.58	6,748.90	24.74%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有一定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 2,599,313.93 万元增加至 3,656,790.83 万元，增加了 1,057,476.90 万元，增幅为 40.6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76,131.23 万元增加至 91,591.54 万元，增加了 15,460.31 万元，增幅为 20.3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71,521.27 万元增加到 87,604.56 万元，增长了 16,083.29 万元，增幅为 22.49%。

截至 2016 年 4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有一定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 942,389.62 万元增加至 1,332,636.51 万元，增加了 390,246.89 万元，增幅为 41.4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40,879.41 万元增加至 47,938.83 万元，增加了 7,059.42 万元，增幅为 17.2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27,283.58

万元增加到 34,032.48 万元，增长了 6,748.90 万元，增幅为 24.74%。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收及利润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化百分比
销售毛利率	10.16%	7.78%	2.38%
销售净利率	2.72%	3.03%	-10.23%
期间费用率	7.37%	4.17%	3.2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10.06%	7.50%	34.16%
销售净利率	3.80%	4.42%	-13.99%
期间费用率	7.15%	3.84%	86.35%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由重组前的 7.78% 上升至重组后的 10.16%，公司销售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3.03% 下降至重组后的 2.72%，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由重组前的 4.17% 上升至 7.37%。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由重组前的 7.50% 上升至重组后的 10.06%，公司销售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4.42% 下降至重组后的 3.80%，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由重组前的 3.84% 上升至 7.1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部分指标由于主营业务结构的变化有所下降，但收入规模的大幅上升以及销售毛利率的进一步提高在整体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的竞争优势，长期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两广地区，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抓住医药零售行业发展与整合机遇，通过新开门店、并购门店等多种方式在现有的门店网络基础上持续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改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巩固强化国大药房在医药零售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拟注入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拟注入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2,749,341.30	75.88%
医药零售	776,075.83	21.42%
医药制造	25,431.04	0.70%
物流及仓储服务	71,447.96	1.97%
租赁及其他收入	1,213.81	0.03%
合计	3,623,509.9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1,027,921.55	77.74%
医药零售	286,906.53	21.70%
医药制造	6,711.23	0.51%
物流及仓储服务	574.57	0.04%
租赁及其他收入	201.24	0.02%
合计	1,322,315.12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医药分销收入占比为 75.88%，医药零售收入占比为 21.42%，医药制造收入占比为 0.70%，物流及仓储服务收入占比为 1.97%。2016 年 1-4 月公司医药分销收入占比为 77.74%，医药零售收入占比为 21.70%，医药制造收入占比为 0.51%，物流及仓储服务收入占比为 0.04%。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形成以医药分销为主的经营格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分行业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分销	147,613.97	5.37%	42.85%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医药零售	189,278.95	24.39%	54.95%
医药制造	2,024.00	7.96%	0.59%
物流及仓储服务	4,783.27	6.69%	1.39%
租赁及其他收入	761.27	62.72%	0.22%
合计	344,461.45	9.5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分销	54,314.48	5.28%	43.33%
医药零售	70,289.82	24.50%	56.08%
医药制造	320.48	4.78%	0.26%
物流及仓储服务	296.67	51.63%	0.24%
租赁及其他收入	126.22	62.72%	0.10%
合计	125,347.67	9.48%	100.00%

2015 年度医药商业毛利占比为 42.85%，医药零售毛利占比为 54.95%，医药制造毛利占比为 0.59%；医药商业毛利率为 5.36%，医药零售毛利率为 24.53%，医药制造毛利率为 7.96%。2016 年 1-4 月医药商业毛利占比为 43.33%，医药零售毛利占比为 56.08%，医药制造毛利占比为 0.26%；医药商业毛利率为 5.28%，医药零售毛利率为 24.50%，医药制造毛利率为 4.78%。医药商业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中国大药房主营医药零售，毛利率与医药分销业态相比较为高，重组完成后。医药制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备考报表仅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及致君医贸的控股权，但在假设情形中，国药一致仍持有致君苏州 100%股权。致君苏州为原料药制药企业，毛利率较低。国药一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1-挂牌类，编号 0001141），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

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来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苏州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苏州控股股权已转让交割完毕。

2、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与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资产质量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板块，医药零售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从医药行业总体产业链来看，上游为医药制造企业，中游为医药分销企业，下游为医药零售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零售资产国大药房将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效应，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拓展上市公司的终端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医药零售与医药分销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上市公司原有的医药分销业务与新增的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医药商业领域的上下游业务，将能够在药品采购、物流配送、新业态拓展等方面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竞争优势。

②医药分销业务实力进一步强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标的资产作为与上市公司同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两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医院资源、客户资源、药品采购、物流配送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产生全方位的协同效应。

① 医药工业业务风险抵御

本次交易前，医药工业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但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公司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是 2015 年国家食药监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有利于抵御行业监管政策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将持有国药集团医药工业资产平台现代制药的股权，有利于分享整合红利，为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提供一定保障。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业务资源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有一定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 2,599,313.93 万元增加至 3,656,790.83 万元，增加了 1,057,476.91 万元，增幅为 40.6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76,131.23 万元增加至 91,591.54 万元，增加了 15,460.31 万元，增幅为 20.31%。具体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有明较大幅度的提升作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一）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国药一致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现代制药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日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国药一致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现代制药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自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本次新发行股份在现代制药股东名册登记日起，国药一致合法拥有新股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现代制药承诺，其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二）国药一致（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药控股、国药外贸（以下合称“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1）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2）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完成日。

（3）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三）国药一致（以下简称“甲方”）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

（1）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中；

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2）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 49%的股权，并分 4 期进行支付，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现代制药及时办理相关验资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药控股、国药外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控股、国药外贸、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

度（含完成当年），如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国药控股、国药外贸、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将对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具体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

综上，交易各方已安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且交易对方承诺的拟置入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以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使用杠杆资金以及杠杆资金的比例情况

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和国药一致签署的《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平安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资金来源正常合法；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分别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保险资金，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

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在仔细审阅了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内核意见如下：

国药一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国药一致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1、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下列情况外，国药一致不存在为拟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理财或者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注）
致君制药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000.00	2015-9-10	2016-9-10	2,004,483.42
坪山制药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3-7	2016-9-7	1,272,722.40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数据。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一致不存在委托致君制药/坪山制药或者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针对国药一致上述为致君制药/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关于国药一致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为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交

割日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拟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日内继续向致君制药、坪山制药部分尚未偿还且由上市公司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药一致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国药一致股票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国药一致股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为 66.1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为 57.28 元/股，国药一致股票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较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上涨 15.49%。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证成指(399001.SZ)自 9,890.43 点上涨至 11,597.08 点，累计涨幅为 17.26%；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Z)自 7,170.97 点上涨至 8,068.17 点，累计涨幅为 12.51%。国药一致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77%、2.97%。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一) 股票买卖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取得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谭乃芬	国药集团副总经理卞俊峰的配偶	2015-07-15	买入	700
		2015-07-22	卖出	-600
		2015-07-23	卖出	-100
刘芳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	2015-04-24	买入	600
		2015-05-08	卖出	-600
		2015-05-11	买入	600
		2015-05-14	卖出	-600
		2015-05-15	买入	600
		2015-05-19	卖出	-600
		2015-05-20	买入	600
		2015-05-21	卖出	-600
		2015-05-25	买入	600
		2015-05-26	卖出	-600
		2015-05-27	买入	500
		2015-06-03	买入	500
		2015-06-03	卖出	-500
		2015-06-05	卖出	-500
陈杰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刘芳的配偶	2015-04-27	买入	5,800
		2015-05-04	买入	1,000
		2015-05-14	卖出	-2,0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05-15	买入	2,000
		2015-05-19	卖出	-6,800
		2015-05-29	买入	12,878
		2015-06-05	买入	4,000
		2015-06-05	卖出	-12,878
		2015-06-08	卖出	-4,000
		2015-08-06	买入	4,300
		2015-08-07	卖出	-4,300
		2015-08-10	买入	4,200
		2015-08-11	卖出	-4,200
		2015-08-12	买入	4,100
		2015-08-13	卖出	-4,100
		2015-08-24	买入	3,400
		2015-08-25	买入	3,600
		2015-08-25	卖出	-3,400
		2015-08-26	买入	2,900
		2015-08-28	买入	4,400
		2015-08-28	卖出	-4,300
		2015-08-31	卖出	-6,600
		2015-09-07	买入	6,700
		2015-09-08	卖出	-6,700
陈珊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刘芳 的子女	2015-04-24	买入	4,700
		2015-05-19	卖出	-4,700
		2015-05-25	买入	3,600
		2015-05-26	卖出	-3,600
		2015-05-27	买入	4,800
		2015-06-03	卖出	-4,800
		2015-06-04	买入	4,600
		2015-06-05	买入	4,497
		2015-06-05	卖出	-4,600
		2015-06-08	卖出	-4,497
		2015-08-07	买入	3,200
		2015-08-10	卖出	-3,2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08-11	买入	3,200
		2015-08-12	卖出	-3,200
		2015-08-25	买入	3,500
		2015-08-31	卖出	-3,500
王磊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	2015-09-28	买入	400
		2015-10-14	买入	6,400
曲文浩	国大药房副总经理	2015-07-27	买入	800
		2015-08-14	卖出	-800
中金公司	自营业务及 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4月20 日至2016年5月 31日	累计买入	149,582
			累计卖出	-102,375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国药一致股票的情况。

（二）买卖股票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说明

谭乃芬、刘芳、陈杰、陈珊、王磊、曲文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声明：“本人买卖国药一致股票时，并不知晓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国药一致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国药一致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药一致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国药一致股票的买卖。”

根据访谈结果，上述人员均表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国药一致股票系根据股票市场状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中金公司亦已出具声明：“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中介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相关自营账户、资管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和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同时参考《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相关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国药一致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和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二）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置入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一）国大药房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一）国大药房\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二）南方医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南方医贸\7、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七、关于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相关问题与解答》。

八、本次重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国药一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并向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已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及规定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3、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4、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5、股份锁定的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信息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市公司认购现代制药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现代制药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取得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27,361.49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

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部分。

(3) 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部分。

(4) 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7、过渡期损益安排

(1)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90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2)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国药控

股、国药外贸、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分别就相关标的资产业绩作出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相关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请\四、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

9、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0、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国药集团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11、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以及国药一致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10 元和 1.13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4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17 元和 1.13 元。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2、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国药一致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拟注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国药一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二）此次置入价格与前次出售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一致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议案》，面对南区医药零售连锁业态过度竞争状况，公司在两广地区的相关业务在联动和规模集结上未达到理想状态，零售连锁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进一步扩大门店规模，同时公司缺乏对医药零售业务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难以在短期内扩大规模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鉴于此，国药一致于 2009 年将旗下两广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以 7,55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

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涉及的零售资产包括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国药一致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面对辽沈地区医药零售业市场的激励、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在辽沈地区的相关业务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撼动东北大药房、成大方圆和维康大药房在辽沈地区医药零售业的垄断地位，同时公司缺乏对医药零售业务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难以在短期内扩大规模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鉴于此，国药一致于 2009 年将旗下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以 192.2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涉及的医药零售资产为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股权。

两广地区和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 2006 年和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医药零售资产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两广地区	34,229.84	310.44	32,369.02	-337.93
辽沈地区	6,007.87	-61.71	5,418.94	-12.09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其中合并抵消的影响

按照国药控股的业务管理规划，上述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由国药控股下属的医药零售业务平台国大药房予以承接，本次交易中亦作为标的资产国大药房的一部分注入国药一致。依托国大药房统一强大的资本、品牌、分销和物流网络的优势，自身先进的管理能力和高效快捷的采购体系、物流体系，两广区域的医药零售业务在国大药房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 2014 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医药零售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两广地区	87,867.65	1,550.53	76,702.82	1,619.48
辽沈地区	138,378.63	5,125.64	115,391.69	4,129.88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其中合并抵消的影响

以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价格 7,557.4 万元和其 2007 年净利润水平测算，该医药零售资产出售估值对应 2007 年的市盈率水平为 24.34 倍；以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辽沈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整体价格 640.70 万元和其 2007 年净利润水平测算，由于该医药零售资产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不适用于计算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中，国大药房的交易作价为 215,687.10 万元，国大药房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413.59 万元，本次评估值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水平为 25.64 倍，略高于当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国大药房整体的综合实力和广泛的门店布局与营销网络考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8 个大中城市，拥有 3,080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128 家，加盟店 952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也推动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国大药房销售总额连续第四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大药房包括国药一致于 2009 年置出的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与辽沈地区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业务依托国大药房的医药零售统一平台于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本次国大药房整体评估值对应 2014 年市盈率水平略高于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主要是考虑到国大药房整体的综合实力和广泛的门店布局与营销网络，具有一定的估值溢价，两次资产交易的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三）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涉及的战略入股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某战略投资者正在与国药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进行接洽。该战略入股事宜尚处于探讨阶

段，上述战略投资者入股国大药房拟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完成后国药控股或公司仍将拥有国大药房的控股权。但上述战略入股谈判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或达成一致后拟采用何种具体的交易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该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如相关各方就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达成一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最终批准，则公司作为国大药房的股东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并另行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审议批准涉及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的相关议案，待内部审议通过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完成上述战略入股事宜。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药一致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国药一致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普华永道、天职国际出具的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8、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9、天健兴业出具的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
- 10、中企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1、国药一致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2、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0755 2587 5195

传真：0755 2519 5435

联系人：陈常兵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电话：021 5879 6226

传真：021 5888 8976

联系人：张心宇、胡昱青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 磊 陈 超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 芳

内核负责人： _____
石 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 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